

股票代號：7715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YUH SH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112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yseec.com>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官長勝

職稱：營運長

聯絡電話：(07)398-5500

電子郵件信箱：eric@yseec.com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伍俊彥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398-5500

電子郵件信箱：chunyen@ysee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

電話：(07)398-5500

(二) 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園西二路17號1、2樓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seec.com>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 募資情形	52
一、 資本及股份	5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 營運概況	59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 勞資關係	8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 重要契約	86
陸、 財務概況	8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二、 財務分析	9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 財務狀況	96
二、 財務績效	98
三、 現金流量	10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附錄 A、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附錄 B、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對於環境業務市場是個極其動盪的一年，隨著各國陸續解封，市場活動開始恢復正常，然而仍有許多預訂於年初公告的投標案件延宕至年中，導致 112 年初業務來源短缺而造成上半年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下半年所有贏得的業務幾乎同時展開，因而導致短時間資源配置困難，所幸，在近 200 名員工戮力以赴艱難度過各個專案計劃初期青澀階段，至本年第四季各專案及執行團隊基本就定位，進度推展如預期良好。故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61,828 仟元，其中 70% 貢獻自 8 月到 12 月，相較於 111 年度的營業收入 983,320 仟元，成長 49%，112 年度營業毛利達 254,970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全年稅後淨利 95,54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4%，換算本期每股稅後純益 3.50 元。而在營業費用上，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32%，主要成因為技術研發力度加大，包括投入垃圾分選研發、海外尖端技術導入，並同時投入先期中國及海外市場調查及準備等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投資，造成營業費用提高。

(二) 預算執行情形

裕山環境工程 112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同期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61,828	983,320	49%
營業成本	1,206,858	708,029	70%
營業毛利	254,970	275,291	(7%)
毛利率	17.44%	28.00%	(38%)
營業費用	120,383	91,437	32%
營業淨利	134,587	183,854	(27%)
營業淨利率	9.21%	18.70%	(51%)
營業外收支	(14,926)	(26,340)	(43%)
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24%)
本期所得稅費用	24,115	32,160	(25%)
稅後淨利	95,546	125,354	(24%)
其他綜合損益	(23)	(67)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23	125,287	(24%)
每股稅後純益(元)	3.50	4.92	(29%)

2.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數個大型專案計劃因客戶內部因素延後啟動，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相關數據表現均較前期下降，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3%	1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7%	27.77%
營業淨利率	9.21%	18.70%
稅後純益率	6.54%	12.75%
稅後每股盈餘	3.50	4.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除新增新型專利「具備智慧監測與自動控制之熱脫附爐設備系統（台灣）」及「能量回收式熱脫附設備系統」外，並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發明「地下三維度溫度量測方法」並取得發明專利。

裕山積極投入在水洗工法、現地熱脫附等技術發展，讓技術得以更加精進，例如，因應專案現場限制，本公司已研發全電式熱脫附設備，此特殊製程可減低傳統熱脫附需要長時間升溫及保溫困擾。此外，本公司與美國設備商共同發展針對特殊污染物的熱脫附設備已投入案場執行。

特別針對組成複雜的家庭垃圾的開袋、分選及乾化裝置之發展已臻成熟，並投入實際專案使用。

二、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高質量完成現有專案，如加速高廠整治案及旗津軍事場址整治計劃，確保專案如期完成，並努力控制成本，達到或超過核定計劃利潤。
- （二）持續執行「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MBT），不斷累積操作實績、實施經驗及人才，並積極搶進其他縣市廢棄物資源化的業務，將這些寶貴經驗複製至其他專案。
- （三）積極開發境外市場，包裹並輸出多年累積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經驗、設備、技術，藥劑。
- （四）培養具備跨國執行能力的專業人才及團隊，積極引進國際嶄新技術並配合擴展海外市場。
- （五）落實內控制度與內部稽核管理制度，完善專案管理。
- （六）健全部門組織，強化組織人才訓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確實執行完成既有專案，建立專案管理流程，並持續累積經驗，並著手佈局海外市場，以蓄積中期遠期發展的動力。
- (二) 中期發展計畫：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精益求精，不僅應透過初期發展所建立的基礎，穩固國內市場占有率，在廢轉能領域跨入「政府促參」計畫，穩定長期營收基礎，著眼國際市場，建立海外發展基地，建立客戶網絡。
- (三) 裕山公司十年長期發展計畫目標為；透過短、中期發展計畫的成果運用，逐漸轉型成為提供專業處理系統廠的輸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轉化固體再生燃料處理系統廠，必要時參與整廠操作。
- (四) 113年海外業務發展著重於中國大陸、文萊、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本公司已有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國家或地區；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於長三角臺商密集區域設立子公司，直接服務臺商及目標客戶，預計於7月份開始舉行技術發佈會等大型造勢活動，初期將慎選目標客戶及市場，專注於臺商及營運中工廠。
- (五) 東南亞市場：專注於推動煉油廠之污染整治業務的推動（馬來西亞及文萊）及官方重點工業區廠址污染（泰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自 9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實施後，本公司即致力於土、水污染調查、整治規劃設計及參與實質整治工程，歷年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實績，並且擁有足夠之儀器設備、人力資源、商業訊息及市場佔有率，亦因如此近年執行之污染整治工程規模漸趨擴大，目前已有多個屬政府公共工程巨額採購之專案已執行完成或執行中，後續經營團隊仍將致力於土、水污染調查及整治相關工作，並考量規模、風險與毛利篩選合適之專案執行。

(二) 法規環境

隨著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氣體排放及金融機構對於 ESG 要求標準日趨嚴格，長期業務發展將快速從廢轉能設備領域及短期操作進一步擴大至參與政府促參計畫，作為未來整廠輸出的基礎。面對瞬息萬變的海外市場，本公司將關注重點海外市場的法規發展，例如，中國大陸市場在 2019 土壤污染防治法開始生效後的地方執行，及東南亞國家在環境法規的相關發展，以利提前佈局占據市場有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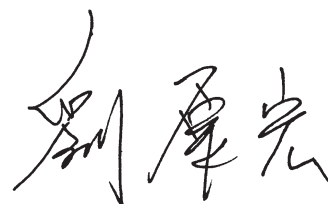
（三）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企業 ESG，希望企業應以永續經營為己任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其中在節能減碳與提高能源效率的議題尤其受到關注，在此氛圍及政策推動下廢棄物轉化再生燃料處理業務勢必蓬勃發展，本公司仍看好近幾年之總體經營環境。此外，臺商及外商基於全球供應鏈重組，或遷離或縮減中國經營規模，原有廠區遺留的污染可視為一個短中期的商機；惟中國因房地產行業處於景氣谷底，過去因房地產驅動的大型整治計劃已不復見；地方政府因土地金融無法持續且預算不足，本公司面對中國本地市場採取步步為營，慎選客戶，並重點針對營運中工廠等現金流及財務較為健康的企業。

裕山從污染整治扎根，走到設備系統開發，再進入循環經濟實踐者，我們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一貫在「以卓越技術還給人類乾淨的生存空間」的使命中努力。

面對全球環境議題之變遷加劇及環保意識的深植人心，創造了裕山成就價值，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發展之理念，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創造合理的長期投資價值。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2 年 11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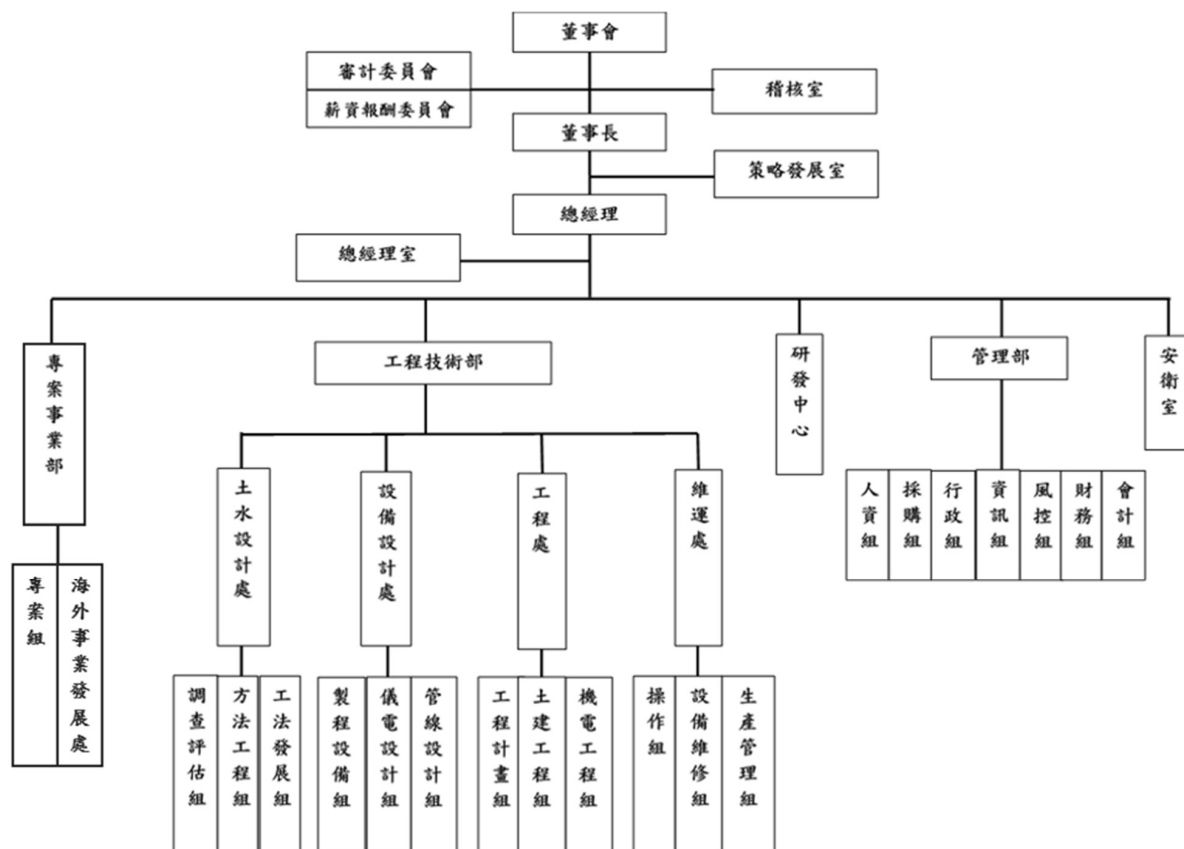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82 年	1.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2.以土壤污染整治工程（污染調查、規劃設計顧問、整治執行）及環保設備、垃圾處理設備的設計製造及操作營運為主要營業項目。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承接第一個土水案-高雄市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調查計畫。
民國 91 年	負責人變更為劉原宏董事長。
民國 92 年	承接第一個農地整治案-彰化農地。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減資 4,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承接台灣最大的監督案-高雄硫酸銨控制場址管理及調查規劃。
民國 102 年	採購新設備（鑽機、MIP、LIF 檢測及調查設備）邁向整治工程新境界。
民國 104 年	1.取得「甲等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並承接首次採用熱脫附機械設備處理土壤案-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段 1-3 地號污染土壤熱處理改善工作（台電 PCB 案）。 2.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總計達 3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1,5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實驗室採樣調查執照）。
民國 106 年	1.承接首次同時採用水洗及熱脫附機械設備處理土壤案-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壤污染熱脫附及水洗處理工程（中油子公司）。 2.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0,000 仟元。
民國 107 年	1.承接第一個用機械設備處理垃圾案-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MT 系統） 2.在香港成立子公司「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在大陸昆山成立孫公司「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承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廠污染土壤熱處理設備建置統包工程」。 2.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95,000 仟元。
民國 110 年	1.9 月承接高雄市政府「加速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甲、乙、丙案）-乙案」。 2.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55,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與 IEG 簽定技術合作協定及技術移轉，加強土水整治技術（GCW），共同推廣大陸及亞太市場，建立裕山國際品牌。
民國 112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90,000 仟元。 2.4 月進行組織重整，設立「專案事業部」及「工程技術部」深化專業職能分工。 3.7 月研發中心取得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核准函。 4.8 月承接高雄市政府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1、2、5 及 6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西區案）。 5.10 月 19 日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登錄興櫃。 2.4 月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立分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職權事項包括：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1.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建立推行。 2.稽核工作之計畫與執行，缺失改善及建議。
策略發展室	負責變革方案之發展推動、新事業之研究推展、年度計畫之擬定及檢討、外部資源之整合協調及工程技術之監管。
總經理室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營運計畫、年度計畫之執行、業務模式創新及部門間之協調整合。
專案事業部	<u>專案組</u> 1.市場開發分析、產業資訊收集、報價及協調客戶需求之相關事宜、執行國內外參展及客戶信用管控等業務相關事務。 2.整合設計、採購及工程施作之綜合管理，如專案成本之估算、專案預算之控管、專案進度之掌控以及專案品質管理。 <u>海外事業發展處</u> 海外業務推展及海外子公司之監管。
工程技術部	<u>土水設計處</u> 1.土水整治採樣作業規劃、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檢測分析數據彙整及評估其合理性、土污法八&九條檢測。 2.土水整治工法設計、執行之管控、新工法技術之導入承接等工作事項。 <u>設備設計處</u> 製程工法之規畫設計、防治設備之選用設計、工程預算之估算及專案技術之支援。 <u>工程處</u> 工程工進工項之設計規劃、工程發包、施作及監造，工程品質之驗收、單機之測試等相關工作。 <u>維運處</u> 整治工作之執行操作、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及管理、生產規劃及管理。
研發中心	1.提出年度研究開發計畫、執行與推動研究開發目標。 2.新產品及新技術之試作、改良、設計及製程改良等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重大客訴問題之處理、與各單位協調、設計改善意見提供與檢核。 4.協助工程技術重大問題與瓶頸排除、現行之原材料及工程方法的檢討及改進等。
管理部	<u>行政組</u> 管理規章擬定、印信管理、一般庶務性採購、文件收發及執行總務及一般行政等業務。 <u>人資組</u>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相關作業、福利、教育之規劃與管理。

部門別	主要業務
	<u>採購組</u> 供應商管理、國內外原物料及設備採購、專案工程發包業務及預算控管、市場原物料、設備價格情報蒐集及分析、專案設備採購及其他採購事項之採購合約洽談等。 <u>資訊組</u> 維護資訊系統運作、資訊設備問題排解、資訊系統專案計畫執行及資訊安全維護。 <u>風控組</u> 各類標案搜尋、投標文件、文管、保險業務及各項合約之法務問題審閱及其他法務性事務工作。 <u>財務組</u> 1.資金操作調度及運用、銀行往來與出納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2.股務及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辦理。 3.綜理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之相關事宜。 <u>會計組</u> 1.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會計資訊分析、稅務規劃與申報等事項。 2.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呈報。
安衛室	1.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監督及對外聯絡事宜。 2.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之規劃，消防設備及滅火器之定期檢查及管理。 3.定期宣導工作區域職業安全衛生常識及勞工保健之規劃、實施與管理。 4.工安課程執業證照受訓之規劃與管理。 5.新進人員及承攬商開工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董、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原宏	男 51-60 歲	112.12.08	3 年	91.09.23	940,000	3.24%	940,000	3.24%	400,000	1.38%	-	-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所碩士 裕山環境工程 (股)公司/經 理、總經理、 環工技師	裕山環境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裕山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宸好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育棋 代表：晴允投資 有限公司	男 51-60 歲	112.12.08	3 年	96.04.24	864,800 2,830,000	2.98% 9.76%	864,800 2,708,000	2.98% 9.34%	952,049 -	3.28% -	-	-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所碩士 裕山環境工程 (股)公司/工 程師、副理、 副總、總經理	裕山環境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晴允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昆山裕川環 保工程有限 公司/法定代 表人	-	註 2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武雄 代表：基士德環 科股份有限公司	男 51-60 歲	112.12.08	3 年	111.06.30	- 6,741,176	- 23.25%	- 6,563,000	- 22.63%	- -	- -	- -	- -	東吳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 理系學士 宣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 長/事業處副總 台聯國際投資 公司財務長	基士德科技 (股)公司/財 務長/董事 特助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順	男 51-60 歲	112.12.08	3 年	110.11.10	4,000	0.01%	4,000	0.01%	-	-	-	-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學 士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學 系 柏新科技(股) 公司/副理 環工技師	裕山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專 業部專 案協理	-	-	註 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智雄	男 41-50 歲	112.12.08	3 年	112.12.08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碩士 美商傑明台灣分公司/協理 寶成國際集團總經銷部/永續發展小組襄理 環工技師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副工程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博信	男 51-60 歲	112.12.08	3 年	112.12.08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程研究所博士 誠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美和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會計師	誠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孔惠萍	女 61-70 歲	112.12.08	3 年	112.12.08	-	-	-	-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予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	予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岱昌	男 51-60歲	112.12.08	3年	112.12.08	-	-	-	-	-	-	-	-	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 瑞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瑞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主係因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本公司之職能劃分，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並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擬定策略，故兼任策略長，而總經理則主掌公司內部之營運與管理；未來本公司將明確劃分董事監督及總經理兩者間之職權區分，逐步推動兩者職權獨立運作機制，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2：張育祺於民國96年04月24日以個人名義初次當選為董事，之後連選連任，民國111年06月30日及112年12月08日董監改選時改以晴允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的名義當選董事。

註3：莊順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以宸好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的名義初次當選董事，民國111年06月30日及112年12月08日董監改選時改以順時政以個人名義當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張育祺	6%
	張詠晴	47%
	張瀚允	47%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外國法人)	100%

113 年 04 月 0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外國法人)(100%)	H.J. Hsieh International Co., Ltd.	15.26%
	Li Yi Co., LTD	9.22%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
	LTS International Ltd.	4.45%
	何日光	3.85%
	林梅蘭	3.14%
	陳世賢	3.11%
	陳麗嬌	2.92%
	謝宏炅	2.5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原宏		本公司策略長，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土木技師/環工技師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張育祺 代表：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吳武雄 代表：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士德環科（股）公司/財務長兼董事長特助，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葉智雄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環工技師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莊順		本公司之協理，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環工技師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黃博信		誠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孔惠萍		予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吳岱昌		瑞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依營運、商業型態及發展需求評選董事成員，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設置 8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判斷、產業專業、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等背景，各成員就不同專業領域給予經營方針，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多有助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歷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	年齡			環境工程	機械製造	財務金融	行銷企管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	決策	風險管理
					41~50	51~60	61~70									
董事長	劉原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張育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吳武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葉智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莊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博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孔惠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岱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 8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彼此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劉原宏	男	87.12.01	940,000	3.24%	400,000	1.38%	-	-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裕山環境工程(股)公司/經理、總經理、環工技師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祺	男	107.03.01	864,800	2.98%	952,049	3.28%	-	-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裕山環境工程(股)公司/工程師、副理、副總、總經理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專案事業部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官長勝	男	112.09.01	-	-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中殼潤滑油(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工程技術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智雄	男	112.12.01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所碩士 美商傑明台灣分公司協理 寶成國際集團總部永續發展小組襄理 環工技師	-	-	-	-	
管理部 副總經理 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伍俊彥	男	111.10.03	8,000	0.03%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鳳山廠廠長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賢	男	108.09.01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化工系 海必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技術顧問工程師 冠誠環境科技工程(股)公司/技術協理	-	-	-	-	
管理部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鄧雅寧	女	106.11.13	136,882	0.99%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逸凡科技(股)公司/財務管理處協理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	-	-	
安衛室主任	中華民國	黃健原	男	112.08.09	-	-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安順整治小組協理	-	-	-	-	
稽核室副主任	中華民國	王淑媚	女	112.03.08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加捷生醫(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主係因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本公司之職能劃分，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並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擬定策略，故兼任策略長，而總經理則主掌公司內部之營運與管理；未來本公司將明確劃分董事監督及總經理兩者間之職權區分，逐步推動兩者職權獨立運作機制，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公司治理。

1.最近年度(112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1：張育祺於民國96年04月24日以個人名義初次當選為董事，之後連選連任，民國111年06月30日及112年12月08日董事監改選時改以晴允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的名義當選董事。

註 2：基士德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董監改選時初次當選為法人董事，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董監改選時以吳武雄擔任董事法人代表。

註 3：葉智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董監改選時初次當選為董事。

註 4：劉靖嫻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董監改選時初次當選為董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解任。

註 5：莊順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宸好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的名義初次當選董事，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08 日董監改選時改以個人名義當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劉原宏、張育祺、莊順、葉智雄、劉靖嫻、基士德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武雄、黃博信、孔惠萍、吳岱昌	劉原宏、張育祺、莊順、葉智雄、劉靖嫻、基士德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武雄、黃博信、孔惠萍、吳岱昌	劉靖嫻、葉智雄、基士德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武雄、黃博信、孔惠萍、吳岱昌	劉靖嫻、葉智雄、基士德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武雄、黃博信、孔惠萍、吳岱昌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莊順	莊順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劉原宏、張育祺	劉原宏、張育祺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2.11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劉雪屏 (註 1)	-	-	786	786	38	38	824	無
監察人	蘇雅玲 (註 2)	-	-	786	786	38	38	824	

註 1：劉雪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董監改選時初次當選監察人，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解任。

註 2：蘇雅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解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雪屏、蘇雅玲	劉雪屏、蘇雅玲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112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策略長	劉原宏													
總經理	張育祺													
管理部	伍俊彥													
副總經理														
專案事業部 營運長	官長勝													
工程技術部														
副總經理	葉智雄													
土水事業部														
副總經理	莊順	9,971	9,971	216	216	6,083	6,083	438	-	438	-	16,708	16,708	-
循環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滄欣													
研發部														
副總經理	蔡文賢													
綠環部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工程技術部														
副總經理	楊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伍俊彥、葉智雄、莊順、陳滄欣、 張立鵬、蔡文賢	伍俊彥、葉智雄、莊順、陳滄欣、 張立鵬、蔡文賢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官長勝、楊昱	官長勝、楊昱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劉原宏、張育祺	劉原宏、張育祺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4.最近年度（112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策略長	劉原宏				
總經理	張育祺				
管理部副總經理	伍俊彥				
專案事業部營運長	官長勝				
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	葉智雄				
研發中心協理	蔡文賢				
土水設計處協理	謝文博	-	642	642	0.67%
管理部財務經理	鄧雅寧				
土水事業部副總經理	莊順				
循環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滄欣				
綠環部副總經理	張立鵬				
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	楊昱				
管理部會計經理	葉春美				

註：112年度員工酬勞經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係以擬議數列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641	10.88%	14,886	15.58%	15.58%
監察人	765	765	0.61%	824	0.86%	0.86%
總經理、副總經理 (不含董事酬勞)	17,365	17,365	13.85%	16,708	17.49%	17.49%

兩年度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提高，主要係 112 年董事會通過提撥比例增加。112 年度因組織調整、職位變動，致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上年度微幅減少；占稅後純益比例提高，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依據所訂「董事、功能性委員、經理人酬勞給付辦法」，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得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分配，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固定報酬，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依次請領出席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費。並由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檢視並酌予調整。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並未領取固定薪資報酬，僅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依次請領出席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費。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

B、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經理人酬勞給付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薪酬、變動薪酬及其他獎勵工具，分別依據其獎勵性質訂定適用範圍及核發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得就經理人實際薪酬數字進行審查，檢討經理人之整體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以確認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外，亦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績效達成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劉原宏	7	0	100%	
董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育祺	7	0	100%	
董事	莊順	7	0	100%	
董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武雄	7	0	100%	
董事	葉智雄	2	0	100%	112.12.08 新任
董事	劉靖姍	4	1	80%	112.12.08 解任
獨立董事	孔惠萍	2	0	100%	112.12.08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博信	2	0	100%	112.12.08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岱昌	2	0	100%	112.12.08 新任
監察人	蘇雅玲	5	0	100%	112.12.08 解任
監察人	劉雪屏	5	0	100%	112.12.0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董事意見		公司對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12.02.23	通過申請銀行貸款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三屆 第六次 112.04.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申請銀行借款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會計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三屆 第七次 112.05.11	112 年度設備採購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三屆 第八次 112.08.30	成立屏科分公司並進駐「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銀行授信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稽核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三屆 第九次 112.10.27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上櫃「相關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上櫃輔導推薦證券商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銀行授信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因職務調整更換會計主管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四屆 第一次 112.12.08	選任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四屆 第二次 112.12.27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改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選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擬現金增資香港子公司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山國際），並透過香港子公司現金增資大陸孫公司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裕川）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銀行授信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 第八次 112.08.30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劉原宏董事長及劉靖嫻董事因具二親等親屬身分，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張育祺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及分配案	劉原宏董事長及劉靖嫻董事因具二親等親屬身分，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張育祺董事代理主持；另張育祺董事具有經理人身份，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劉原宏董事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屆 第二次 112.12.27	本公司經理人2023年薪資報酬數額案：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結果、投入時間、職責...等，並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劉原宏董事長、張育祺董事及葉智雄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黃博信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依據辦法之薪資報酬範圍，任期內不論盈虧，採固定所得支付，依服務期間每月給付每位獨立董事肆萬元之報酬。	黃博信、吳岱昌、孔惠萍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2023年之薪資報酬數額案：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為基礎支領董事長薪資，依其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擬具建議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劉原宏董事長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張育祺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2024年經理人調薪擬議案： 經理人薪資參考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職級薪資標準核定與福利政策共同評估制定，並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進行調整，每年調薪幅度依其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	劉原宏董事長、張育祺董事及葉智雄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含代理表決），本案委請黃博信獨立董事代理主持；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會內 部自評及 董事成員 自評	一、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執行情形良好；並於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資訊充分揭露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 (二) 本公司稽核部門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運作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依計畫執行查核。
- (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或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使董事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
- (四)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本公已於 112 年 12 月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 (五) 本公司之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 (七) 本公司為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各董事購置保險金額為 33,000,000 元之董事責任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博信	2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孔惠萍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岱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2.12.0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 第二次 112.12.27	1.依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2.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稽核計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4.擬請授權內部稽核報告簽核人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5.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6.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改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7.本公司選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8.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擬現金增資香港子公司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山國際)，並透過香港子公司現金增資大陸孫公司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裕川)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9.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監事派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銀行授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未來規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上述等事項進行溝通。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一)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1.審閱財務報告。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劉雪屏	5	100%	註 1
監察人	蘇雅玲	5	100%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任期 3 年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 審閱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定期將員工或股東意見傳遞予監察人，監察人視情形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
-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需要隨時與會計主管保持聯繫，並視需要與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討論，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四、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12 年度於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前之董事會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而有陳述意見之情形。

註 1：蘇雅玲、劉雪屏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董事改選時解任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併諮詢律師為最妥適之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且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背景多元，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否 ✓ 否	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定期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現任會計師均能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		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會秘書人員，由該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有關公司治理及股東相關事務，以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已架設網站 http://www.ysecc.com ，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知悉財務資訊，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三) 目前公司尚在規劃中，以期達到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	✓		(一) 本公司向來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以誠信相待，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請參閱本年报「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相關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已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 (四)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 (五)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 (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4 月 30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博信	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孔惠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吳岱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12 月 08 日至 115 年 12 月 07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岱昌	1	0	100%	
委員	黃博信	1	0	100%	
委員	孔惠萍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專(兼)職單位，將於 113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輔導相關部門依環保相關法規，取得應有之。此外為落實工安，本公司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並定期進行年度災難還原演練實施，確保資訊系統不受外界因素影響公司營運。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室，隨時監控並提供同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將建立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雖非為製造業，惟本公司隨時注意法令規範，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外，確保環境永續發展。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於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員工之任用與薪資福利除遵守勞動法規與法令的要求外，相關的人資規章等制度如僱用合約工作規則、人才招募均秉持公開、平等的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員工福利事宜，另訂有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每年依公司章程提撥稅前淨利不低於3%之員工酬勞，再依個人績效予以分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全部工作場所嚴禁吸菸、酗酒，除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外，也定期就相關所屬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並依法投保勞保(含職業災害)、健保、意外險及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希望員工能有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每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視實務狀況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有重大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公司目前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來如上市上櫃再訂定並揭露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在專業領域上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外，並設置相關環保設備。另員工中業有多名取具甲級或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規範利益迴避、不當利益等程序，並確實依辦法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無重大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檢舉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未來將適時評估將相關誠信經營資訊納入公司網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建置中。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建置中。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自行評估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的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含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原宏



總經理：張育祺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

如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款所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 政 初



會 計 師：

洪 國 森



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度 股東常會 112.06.06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2 年度 股東臨時會 112.12.08	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選舉事項 1.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其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三屆 第 5 次董事會 112.02.23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申請銀行貸款額度案。
第十三屆 第 6 次董事會 112.04.20	1.111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申請銀行借款案。
	5.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
	6.會計主管任命案。
	7.112 年度簽證會計委任及報酬案。
	8.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十三屆 第 7 次董事會 112.05.11	1.112 年度設備採購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增列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會議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三屆 第 8 次董事會 112.08.30	1.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控專案審查，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成立屏科分公司並進駐「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銀行授信案。
	7.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案。
	8.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9.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稽核主管任命案。
	12.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3.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4.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及分配案。
	15.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第十三屆 第 9 次董事會 112.10.27	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3.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提名期間、名額、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5.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6.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8.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10.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1.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3.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上櫃「相關管理辦法」案。

會議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三屆 第 9 次董事會 112.10.27	1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8.上櫃輔導推薦證券商委任案。
	19.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20.銀行授信案。
	21.因職務調整更換會計主管案。
第十四屆 第一次董事會 112.12.08	1.選任董事長案。
	2.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第十四屆 第二次董事會 112.12.27	1.依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
	2.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稽核計劃案。
	4.擬請授權內部稽核報告簽核人員。
	5.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案。
	6.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改派案。
	7.本公司選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8.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擬現金增資香港子公司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山國際），並透過香港子公司現金增資大陸孫公司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裕川）案。
	9.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監事派任案。
	10.銀行授信案。
第十四屆 第三次董事會 113.02.26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1.同意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4.銀行授信案。
	15.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專員	林美惠	2020/08/03	2023/02/28	另有職涯規劃
會計經理	葉春美	2022/10/11	2023/10/27	職務調動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洪國森	112/01/01- 112/12/31	1,580	735	2,315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其他登記服務。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0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劉原宏	22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張育祺(註1)	220,000	-	-	-
董事	陳滄欣(註2)	4,000	-	-	-
董事	林采琳(註2)	-	-	-	-
董事	莊順(註3)	4,000	-	-	-
	所代表法人：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	403,717	-	-	-
董事	張育祺(註1)	220,000	-	-	-
	所代表法人：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350,000	-	-	-
董事	莊順(註3)	4,000	-	-	-
董事	劉靖嫻(註4)	-	-	-	-
董事兼工程技術部 副總經理	葉智雄(註5)	-	-	-	-
董事	吳武雄(註6)	-	-	-	-
	所代表法人：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註6)	741,176	-	-	-
獨立董事	黃博信(註7)	-	-	-	-
獨立董事	孔惠萍(註7)	-	-	-	-
獨立董事	吳岱昌(註7)	-	-	-	-
監察人	葉台生(註2)	20,153	-	-	-
監察人	蘇雅玲(註8)	12,352	-	-	-
監察人	劉雪屏(註8)	23,176	-	-	-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註6)	741,176	-	-	-
工程技術部 副總經理	楊昱(註9)	10,000	-	-	-
專案事業部 營運長	官長勝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兼會計主管	伍俊彥 (註10)	8,000	-	-	-
財務經理	鄧雅寧	(63,118)	-	(150,000)	-

註1：張育祺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及112年12月08日董監改選時改以晴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2：陳滄欣、林采琳、葉台生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董監改選時解任。

註3：莊順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以宸好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的名義初次當選董事，民國111年06月30日及112年12月08日董監改選時改以個人名義當選董事。

註4：劉靖嫻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董監改選時初次當選為董事，於民國112年12月08日董事改選時解任。

- 註 5：葉智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就任為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並於 12 月 08 日董事改選時初次當選為董事。
- 註 6：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董監改選時初次當選為法人董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董事改選時改以吳武雄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
- 註 7：黃博信、孔惠萍、吳岱昌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董事改選時當選為獨立董事。
- 註 8：蘇雅玲、劉雪屏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董事改選時解任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 註 9：楊昱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因組織調整，112 年 12 月 01 日起職務調動至策略發展室擔任幕僚長。
- 註 10：伍俊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委任為會計主管。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鄧雅寧	贈與	112.03.01	蔡皓宇	母子	100,000	-
鄧雅寧	贈與	113.02.26	蔡皓宇	母子	50,000	-
鄧雅寧	贈與	113.02.26	蔡達輝	夫妻	100,000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基士德環科(股)公司	6,563,000	22.63%	-	-	-	-	-	-	-
代表人：謝宏炅	-	-	-	-	-	-	-	-	-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2,708,000	9.34%	-	-	-	-	張育祺	負責人	-
代表人：張育祺	864,800	2.98%	952,049	3.28%	-	-	林采琳	配偶	-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	2,729,000	9.41%	-	-	-	-	劉原宏	負責人	-
代表人：劉原宏	940,000	3.24%	400,000	1.38%	-	-	劉陳美季	母子	-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	833,000	2.87%	-	-	-	-	-	-	-
代表人：李耀卿	-	-	-	-	-	-	-	-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85,529	3.74%	-	-	-	-	-	-	-
代表人：林瑞雲	-	-	-	-	-	-	-	-	-
林采琳	952,049	3.28%	864,800	2.98%	-	-	張育祺	配偶	-
劉原宏	940,000	3.24%	400,000	1.38%	-	-	劉陳美季	母子	-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黃綉雅	840,000	2.90%	-	-	-	-	-	-	-
張育祺	864,800	2.98%	952,049	3.28%	-	-	林采琳	配偶	-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劉陳美季	740,000	2.55%	-	-	-	-	劉原宏	母子	-

註：113 年 04 月 29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6	35	60,000	60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	註 1

註 1：核准文號：高市府 112.07.17 經商公字第 11252659700 號函。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000,000	31,000,000	6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	481	2	498
持有股數	-	-	15,776,586	13,222,404	1,010	29,000,000
持股比例	-	-	54.41%	45.59%	0.00%	100.00%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	12,981	0.04%
1,000 至 5,000	301	602,674	2.08%
5,001 至 10,000	41	316,720	1.09%
10,001 至 15,000	10	131,000	0.45%
15,001 至 20,000	10	177,939	0.61%
20,001 至 30,000	9	234,545	0.81%
30,001 至 40,000	3	104,000	0.36%
40,001 至 50,000	4	179,576	0.62%
50,001 至 100,000	18	1,316,509	4.54%
100,001 至 200,000	12	1,612,206	5.56%
200,001 至 400,000	8	2,356,262	8.13%
400,001 至 600,000	8	3,700,210	12.76%
600,001 至 800,000	1	740,000	2.55%
800,001 至 1,000,000	5	4,429,849	15.28%
1,000,001 以上	4	13,085,529	45.12%
合計	498	29,000,000	100.00%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6,563,000	22.63
宸好投資有限公司		2,729,000	9.41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2,708,000	9.34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529	3.74
林采琳		952,049	3.28
劉原宏		940,000	3.24
張育祺		864,800	2.98
黃綉雅		840,000	2.9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	2.87
劉陳美季		740,000	2.55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0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20	23.74	-
	分配後	18.20	21.7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500	27,269	-
	每股盈餘	4.92	3.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利政策得依據本公司獲利情形、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 58,000 仟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3,817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726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3,817 仟元及 3,726 仟元，其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3,817 仟元及 3,710 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 0 仟元及 16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註 1	註 1
發行日期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2 年 09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	1,100,000 單位 (註 2)	900,000 單位 (註 2)
尚可發行單位數	900,000 單位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1%	3.10%
認股存續期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 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 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交付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 股比率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 股比率 100%。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 股比率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 股比率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00,000 單位 (註 2)	900,000 單位 (註 2)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18 元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9% (註 3)	3.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總數比率為，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數總數比率為，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111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的董事會決議日期為 111 年 04 月 29 日，112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的董事會決議日期為 112 年 08 月 30 日。

註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 股。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致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的計算基準有所變更。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劉原宏	360,000	1.41%	-	-	-	-	360,000	18	6,480,000	1.41%
	總經理	張育祺										
	營運長	官長勝										
	副總經理	葉智雄										
	副總經理	伍俊彥										
	協理	蔡文賢										
	協理	謝文博										
員工	財務主管	鄧雅寧	510,000	2.00%	-	-	-	-	510,000	18	9,180,000	2.00%
	行政總監	楊昱										
	專案協理	莊順										
	專案協理	陳滄欣										
	經理	張文馨										
	特助	林采琳										
	經理	吳若森										
	經理	黃健彰										
	經理	蔡佳霖										
	經理	李依穎										

2.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劉原宏	295,000	1.02%	-	-	-	-	295,000	20	5,900,000	1.02%
	總經理	張育祺										
	營運長	官長勝										
	副總經理	葉智雄										
	副總經理	伍俊彥										
	協理	蔡文賢										
	協理	謝文博										
員工	財務主管	鄧雅寧	235,000	0.81%	-	-	-	-	235,000	20	4,700,000	0.81%
	行政總監	楊昱										
	專案經理	連博仁										
	高級工程師	朱訓智										
	副理	黃世傑										
	副理	徐國鈞										
	主任	陳靚芸										
	副主任	吳柏諺										
	副主任	李英如										
	副主任	王淑媚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一直秉持著「運用卓越科技，還人類一個乾淨的生存空間」的經營理念，致力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環保設備的設計開發、銷售及系統輸出以及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三大領域，矢志發展為全方位環保服務品牌。

目前公司所營業務範疇主要有以提供環境檢測服務、污染場址勘查、調查評估、整治規劃設計、整治作業執行及控管、最終達解除列管等「一條龍」式服務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環境工程服務業務；以 MBT 系統建置及操作服務為主，將生活垃圾經分選製作為固體衍生性燃料（SRF）的轉廢為能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設計開發、建置及系統輸出，以及整治用相關藥劑提供等業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環境工程	818,973	91.08	872,438	88.73	1,353,687	92.60
廢棄物處理	73,978	8.23	100,036	10.17	96,203	6.58
其他	6,261	0.69	10,846	1.10	11,938	0.82
合計	899,212	100.00	983,320	100.00	1,461,828	100.00

註：其他收入主要是設備系統輸出、土壤調查、環境檢測、技術顧問及生物復育藥劑銷售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環保服務，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保設備設計開發、系統建置及銷售」、「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為核心領域，業務對象包含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與私人企業；提供業主相關環保議題之「規劃顧問」、「工程評估施作與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之服務，以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及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生的目標，相關具體服務內容如下表所示：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顧問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之場址，評估合適的整治工法，運用專業技術與設備，提供自調查評估、設計規劃、施工控管到完成解列之一貫化整治服務，以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循環經濟	透過改良式 機械生物處理系統 ，將生活垃圾予以分類、乾化處理，將垃圾中有熱源的紙類、塑膠、廚餘...轉化為衍生性燃料 SRF，將垃圾減量至 20% 以下。產出的衍生性燃料 SRF 相當於煤，供給國內既有鍋爐業者作為替代燃煤使用。
污染整治製程系統及環保設備設計建置	依據客戶需求設計開發及建置污染整治製程系統及設備如下： 水洗設備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含油品污染土壤及重金屬污染土壤。在水洗系統中，增加了自行研發的「複合型 CMS 土壤清洗系統」，可以有效提高粒徑超過 0.04 毫米的土壤清洗回收率，減輕後續處理程序的負擔。清洗後的土壤可以直接回填使用，而清洗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則可以通過後端廢水處理設備進行處理，再循環使用。這套土壤水洗系統不僅能夠有效提高大顆粒土壤的回收效率，增加小顆粒土壤的清潔效果，使整體污染物去除率達到 80%~97%。能夠加快和改善污染整治進度，同時不受外部氣候的影響，符合減碳和大幅降低處理成本的目標。 熱脫附設備系統：主要用於處理有機物污染及重金屬汞等或毒化物污染之土壤。 多螺管式熱脫附爐：為公司自行開發之間接熱脫附爐，採用多螺管式爐管設計，與一般直接燃燒式旋窯相較，間接熱脫附爐係爐內燃燒 LPG 或 LNG 加熱空氣，透過熱空氣再熱傳導至載負污染土壤之爐管，使爐管內土壤溫度升高致污染物脫附，由於加熱空氣與污染土壤互不接觸，故熱空氣可直接排放，僅土壤中之污染物被脫附後，進入後端空氣防制設備，大幅降低後續空污防制成本。 直接燃燒式旋窯熱脫附爐：採直接燃燒式旋窯設計，其燃燒後之空氣與土壤中污染物一併進入後端污染防制設備，故成本相對更高，但適用於毒化物污染使用。 全電式電感熱脫附爐：為本公司目前最新設計，加熱來源改採用電磁感應加熱（無明火），不再僅限於傳統作法採用 LPG、LNG 或重油燃燒，而是改用電熱方式將螺旋進料管加熱，且較更能受熱均勻，並已有實廠案例；在安全性、空間性及空氣排放標準更符合環境友善理念。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包含地下水循環井（Groundwater Circulation Well, GCW）整治技術服務及土壤復育用之生物藥劑等，簡單介紹如下：

A、GCW 整治技術服務

本公司規劃自德國 IEG 公司技術移轉 **GCW 整治工法**，並由 IEG 負責規劃設計，裕山負責施作與監督，業務範疇短期以台灣及中國大陸地下水整治市場為主。

GCW 有別於目前市場單井注入法及半自動式注藥循環系統（Groundwater Circulation Bioremediation System, GCB）等工法，其雛形最早出現在 1974 年，之後由德國 IEG 公司在此基礎上擴展，研發出特殊的篩檢程式用於減緩堵塞，可搭配曝氣、化學、生物等工法，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和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SVOCs）污染地下水整治中有著廣泛的應用。

B、土壤復育用之生物藥劑

由天然生質材料、高效複合肥料、礦物質和穩定的無機過氧化物，以特定比例調配混合而成，可穩定提供土壤中微生物的氮、磷、礦物質及微量元素，長效釋出氧氣，使土壤可在較長時間不須翻動下，亦可提供足夠含氧量供微生物生長，進而使其對污染物進行降解，達到土壤復育的目的。主要發展藥劑有好氧菌劑、厭氧菌劑及輔酶劑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環保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環保產業概況與發展趨勢

在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浪潮下，跨國與跨供應鏈必須共同面臨綠色能源轉型的挑戰。2021 年的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中，針對循環經濟議題提出三個可以觸發更具彈性、更繁榮的經濟規模系統性的轉變。

a．循環設計

依賴循環設計的系統，透過再利用、維修、翻新和回收。改變我們生產的產品和生產方式-無論是在投入方面還是在其第一個使用壽命結束時，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再生材料設計、易於維修和拆卸的設計，以及設計具有向後兼容性的新產品，從而使零件具有多種應用和更長的使用壽命。

b．轉向新的商業模式

企業轉向“產品即服務”知新商業模式，客戶為任何產生的價值、結果或服務付費，但任何實物產品都歸企業所有。訂閱、租賃和電子商務等模式使產品及其組件的使用時間更長，同時保持和最大化價值。這為公司保持產品和材料的使用時間，提供了明確的動力。

c. 保值的資源管理系統

基本轉變通過深思熟慮的上游策略，消除了系統中的浪費。這一重點必須輔之以能夠保全價值的資源管理系統。這種方法包括逆向物流、分離技術和有機副產品以避免污染（並產生“清潔”流），以及翻新和再製造。這也意味著將高質量的回收設施作為最後的手段。

(B) 全球環保產業市場規模

依據 EBI 對全球環保產業市場規模之調查，2015 年為 11,186 億美元，至 2019 年達 12,933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為 3.58%。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呈現負成長（成長率為-3.99%），年產值下滑至 12,417 億美元，後隨疫情趨緩加上各產業逐步產生結構性轉變，搭配智慧轉型，經濟發展逐漸復甦，估計 2022 年全球環保產業產值將成長至 13,421 億美元，平均年成長率將恢復至 3~4% 以上之水準。2012~2021 年全球環保市場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以及各產業之市場規模及成長率，如圖 2-1 及圖 2-2 所示。



圖 2-1、全球環保市場 2012~2021 年整體市值規模
資料來源：EBI, 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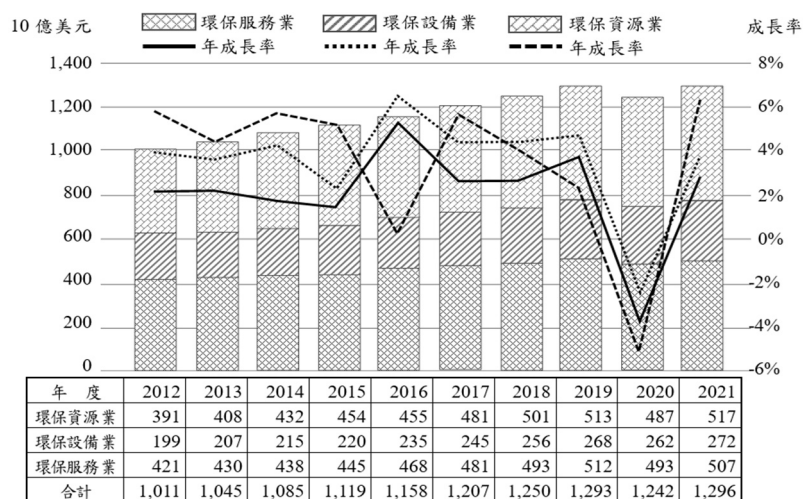


圖 2-2、全球環保市場 2012~2021 年各產業市值規模
資料來源：EBI, 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在區域環保市值規模上，已開發國家佔全球七成，北美地區規模最大，2021 年市占 30.49%；其次為歐洲（29.26%）及亞洲地區（24.43%）。由成長率可看出，後疫情時代下許多國家開始回歸正常生活，各行業逐漸步入軌道，經濟呈正向成長。各區域市場投資額大小、市場規模及成長率情況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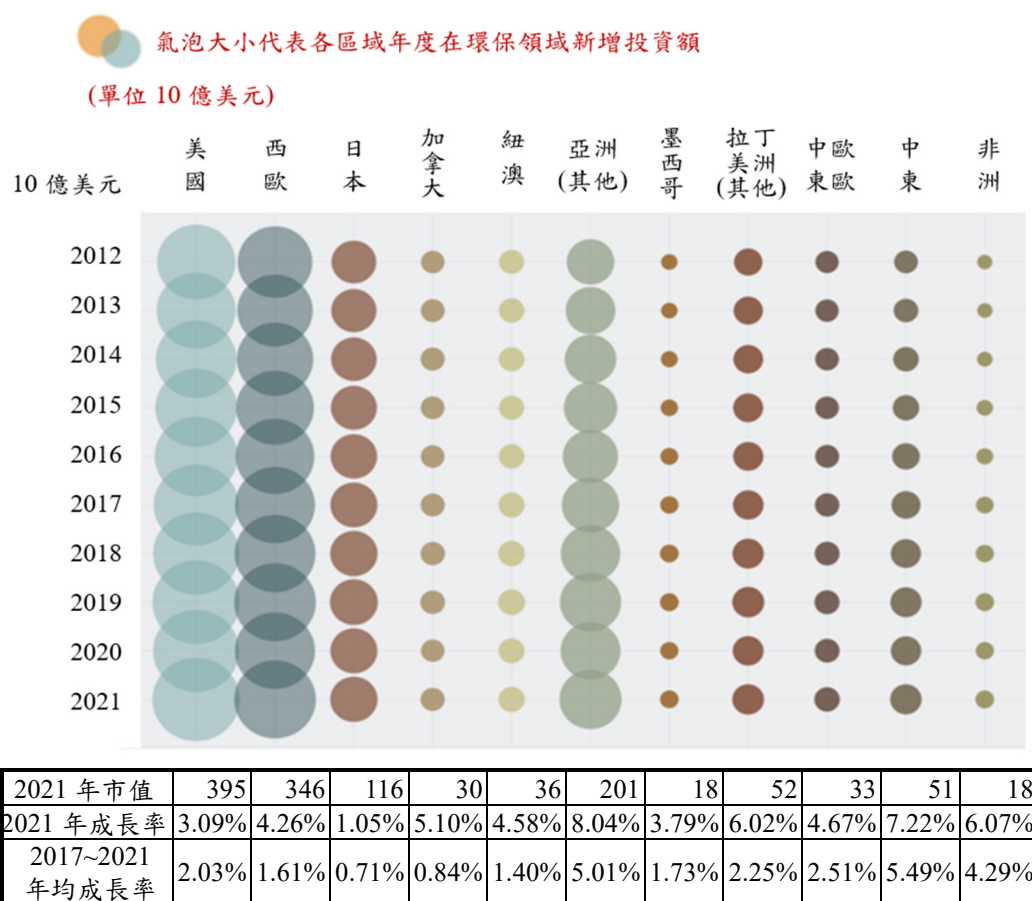


圖 2-3、全球環保市場區域市值規模
資料來源：EBI, 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在循環經濟的刺激帶動下，促使近年環保產業快速成長，依據 EBI 的市場調查資料顯示，環保資源業占比最高（40%），環保服務市場次之；而環保資源類及環保設備類之成長趨勢較高，年度成長率皆達 3% 以上。

在亞太新興市場部分，2012 年產值為 2,529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 2019 年達 3,497 億美元，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下滑至 3,351 億美元，2021 年預計達 3,528 億美元。2012~2021 年亞太新興地區環保市場規模及各國環保市場產值與佔有率如表 2-1 及表 2-2 所示。

隨著中國、印度和印尼等國家宣布淨零碳目標，多種環保政策紛紛出爐，也相對帶動產業的發展。

表 2-1、2012~2021 年亞太新興地區環保市場產值

單位：10 億美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產值	252.88	267.37	278.07	290.09	303.91	319.87	335.23	349.74	335.10	352.83
成長率	4.8%	5.7%	4.0%	4.3%	4.8%	5.3%	4.8%	4.3%	-4.2%	5.3%

資料來源：EBI, 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表 2-2、2021 年亞太新興地區各國環保市場產值及佔有率

單位：10 億美元

	日本	中國	澳洲	韓國	印度	印尼	新加坡	台灣	泰國	馬來西亞	紐西蘭	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產值	115.77	102.11	31.40	25.56	24.28	9.05	8.84	6.69	6.20	5.43	4.76	3.39	9.35	352.83
市占率	32.81%	28.94%	8.90%	7.24%	6.88%	2.56%	2.51%	1.90%	1.76%	1.54%	1.35%	0.96%	2.65%	100%

資料來源：EBI, Global Environmental Market Data

B、國內環保現況與發展

(A) 國內環保產業概況

工業局對環保產業範圍的界定，基本上是參照 EBI 的分類標準，惟在項目上因順應國內環境業者的生態而與 EBI 有些微差異，如圖 2-4 所示，其中有註明「*」部分即為本公司目前所營事業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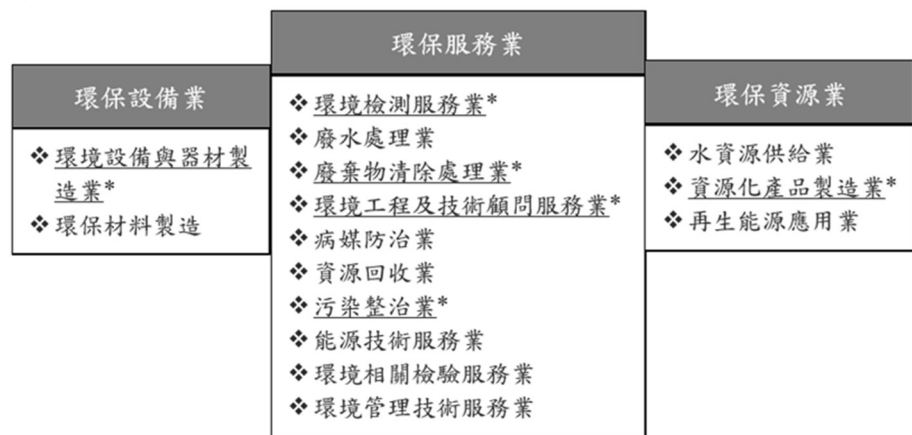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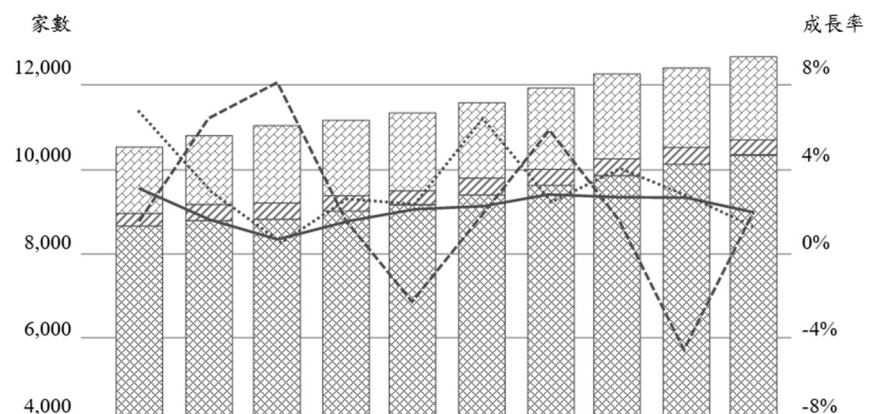


圖 2-4、台灣環保產業分類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產業篇

依據工業局生質能暨環保產業資訊網的統計資料顯示，國內 2021 年環保產業廠商共有 12,692 家，相較 2012 年 10,570 家成長 20%，如圖 2-5 所示，主要以中小企業廠商為主，提供各項客製化服務與產品協助企業符合環保法規和永續發展。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計	10,570	10,826	11,031	11,196	11,341	11,598	11,974	12,277	12,452	12,692
成長率	2.94%	2.42%	1.89%	1.49%	1.29%	2.27%	3.24%	2.54%	1.42%	1.93%

	2021 年廠商數	概況
 環保資源  年成長率	1,995 家 1.79% ↑	資源化產品製造(1,765 家)為主。
 環保設備  年成長率	372 家 1.36% ↑	設備與器材製造(343 家)為主。
 環保服務  年成長率	10,325 家 1.98% ↑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5,132 家)、資源回收業(1,618 家)、環境檢測服務(1,621 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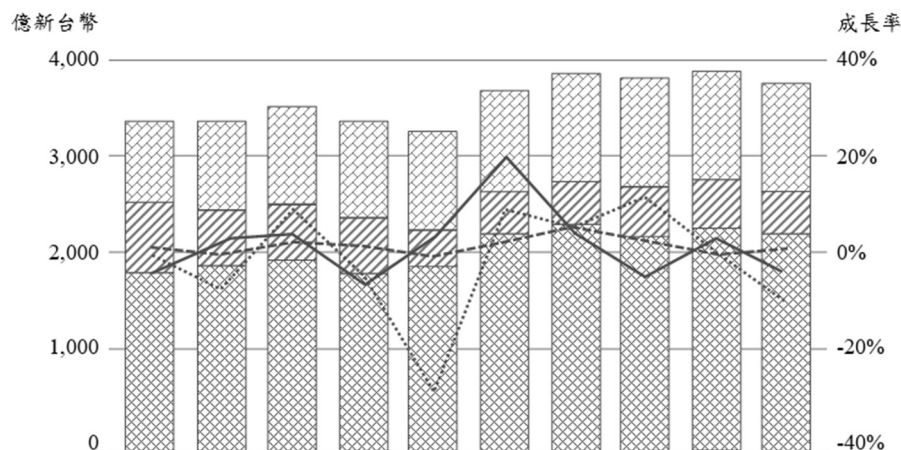
圖 2-5、2012~2021 年台灣環保產業家數
資料來源：工業局生質能暨環保產業資訊網

(B) 國內環保產業發展趨勢

早期我國環保產業的範疇僅侷限在空、水、廢等環保設備、器材的製造與環保工程、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自 2000 年以來，在溫室氣體減量、循環經濟、永續發展國際環保趨勢帶動下，不斷改變環保市場的需求，也讓我國環保產業的範疇擴及到資源再生利用領域。這過程促使國產環保業者逐漸轉型，不但提升技術能力與工程服務的品質，也造就產業蛻變，環保產業屬於跨領域的多元性專業技術產業，須有整合性的機制才能發揮其效能。近年來，國際環保新議題推陳布新，國內環保意識高漲，我國環保產業亦致力於強化創新研發、培育專業人才、提升技術能力、建構整合模式等，以因應潮流。

(C) 國內環保產業市場規模

依據工業局生質能暨環保產業資訊網的資料顯示，環保產業產值受總體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影響甚鉅，自 2011 至 2020 年，雖成長波動大，年均仍維持 3% 的成長。2021 年受疫情影響，推估產值略下滑至新台幣 3,778 億元，2012~2021 年台灣環保產業市場規模如圖 2-6 所示。就產業結構而言，即使疫情影響，環保設備產業仍具成長動力，同時空污法規加嚴，促使企業進行回收處理設備效能提升、空污設備建置或傳統設備汰換等投資。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計	3,374	3,372	3,514	3,371	3,267	3,688	3,861	3,826	3,899	3,778
成長率	-2.12%	-0.06%	4.23%	-4.08%	-3.09%	12.90%	4.68%	-0.91%	1.91%	-3.10%

	2021 年產值	占比	概況
 環保資源 --- 年成長率	\$ 1,156 0.88% ↑	30.6%	資源化產品製造(74 億)為主，其次，水資源供給(404 億)。
 環保設備 年成長率	\$ 446 10.41% ↓	11.8%	設備與器材製造(28 億)為主，其次，環保材料製造業(160 億)。
 環保服務 —— 年成長率	\$ 2,176 3.49% ↓	57.6%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1,027 億)、資源回收業(349 億)、環境檢測服務(246 億)為主。

圖 2-6、2012~2021 年台灣環保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業局生質能暨環保產業資訊網

再來針對與目前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以及廢棄物處理及再生的市場規模進行說明。

a.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依據環保署 2022 年底所公布的 2013~202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及解列概況的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3 及表 2-4 所示，解除列管的場址數為 5,731，面積達 1,121.3 公頃，其中農地面積占 64.5%為最多，其次是工廠(場) 20.9%。隨著國內污染場址數量逐漸下降，土水產業將面臨更大的競爭態勢。

在過去的 20 餘年，在政府及民間企業共同努力耕耘的情況下，已累積相當的技術與經驗，並建立一套完整而成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鏈，如圖 2-7 所示，其中反黑區塊即為本公司在產業鏈中所定位的角色與功能。

表 2-3、2013~2021 年期間期末污染列管場址數及面積(含控制及整治場址)
單位：場址數(筆)；面積(公頃)

年度	總計		農地		加油站、儲槽		工廠(場)		其他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2013	2,878	1,446.2	2,576	329.5	91	39.2	132	965.7	79	111.8
2014	2,633	1,554.8	2,322	301.6	78	39.1	156	1,032.3	77	181.9
2015	3,104	1,677.2	2,764	387.2	86	45.1	174	1,021.4	80	223.4
2016	3,255	1,630.3	2,897	383.5	78	26.3	196	1,027.9	84	192.7
2017	3,863	1,713.1	3,504	477.0	74	24.7	203	1,017.6	82	193.8
2018	3,207	1,662.2	2,847	379.5	65	30.1	216	1,047.5	79	205.0
2019	2,366	1,538.6	2,021	277.9	56	28.9	212	1,030.1	77	201.7
2020	1,341	1,404.6	984	148.0	49	42.3	214	1,013.9	94	200.4
2021	543	1,288.0	158	29.4	48	92.0	214	970.9	123	195.7

資料來源：環保署 2022.12.13 公布的統計資料及本公司整理

表 2-4、2013~2021 年期間解除列管場址數及面積（含控制及整治場址）

單位：場址數（筆）；面積（公頃）

年度	總計		農地		加油站、儲槽		工廠(場)		其他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場址數	面積
2013	212	47.5	188	24.0	6	2.1	8	11.1	10	10.2
2014	515	99.1	475	60.9	19	2.1	8	5.4	13	30.8
2015	398	89.2	369	50.3	11	1.8	8	29.0	10	8.1
2016	281	124.9	247	33.4	16	26.2	14	24.9	4	40.4
2017	538	111.4	503	68.2	13	3.0	16	30.7	6	9.5
2018	886	132.3	844	114.5	17	2.7	18	9.3	7	5.7
2019	882	150.7	838	105.5	12	1.8	26	38.6	6	4.7
2020	1,120	178.2	1,077	137.7	13	2.0	25	36.3	5	2.2
2021	899	188.0	874	129.2	6	1.6	14	49.0	5	8.1
合計	5,731	1,121.3	5,415	723.7	113	43.3	137	234.3	66	119.7

資料來源：環保署 2022.12.13 公布的統計資料及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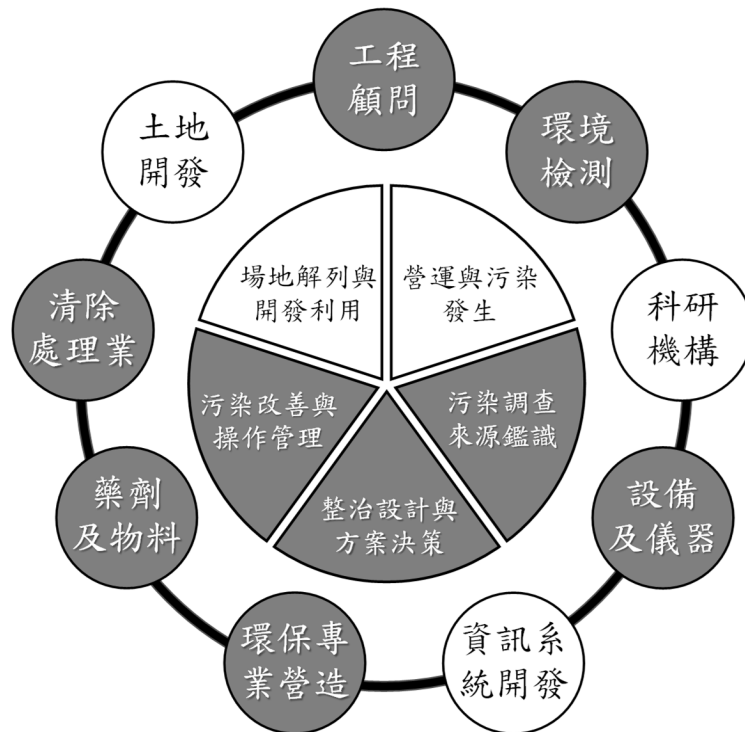


圖 2-7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生命週期與整治產業鏈及本公司於產業鏈中的角色定位與功能

資料來源：工業污染防治第 155 期（Sep.2022）p.134 及本公司整理

b. 廢棄物處理及再生

廢棄物可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亦即生活垃圾，依政府「垃圾處理方案」，處理原則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在資源循環利用的思維下，焚化廠將逐漸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而為了加速落實廢棄物清理民營化，政府也鼓勵民間成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至 2021 年底已核准清除機構 4,691 家，處理機構 326 家（含同意設置 134 家，處理許可 192 家），如表 2-5 所示。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回收再利用以及生質能源業者等都有相當程度的商機。

表 2-5、歷年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核備）統計

年度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總計	甲級	乙級	丙級	同意設置			處理許可		
					總計	甲級	乙級	總計	甲級	乙級
2013	3,522	383	2,550	589	72	41	31	168	110	58
2014	3,748	408	2,709	631	88	50	38	177	112	65
2015	3,885	408	2,811	666	91	52	39	181	112	69
2016	3,992	421	2,903	668	102	60	42	174	110	64
2017	4,074	434	2,959	681	104	61	43	186	115	71
2018	4,168	444	3,047	677	107	62	45	187	116	71
2019	4,294	449	3,156	689	122	68	54	188	116	72
2020	4,445	469	3,285	691	127	72	55	193	117	76
2021	4,691	497	3,428	766	134	76	58	192	116	76

資料來源：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核備）統計

根據環保署 2022 年統計年報顯示，近 10 年台灣一般廢棄物產出量由 2012 年 7,404 仟噸乃至 2021 年 10,049 仟噸，以年均成長率 3.6% 增長，且有約 4 成無法回收的垃圾必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進行處理，如表 2-6 所示。由於全台 24 座垃圾焚化廠平均營運期已達 20 年，設備逐年老舊劣化，依環保署現行規劃，全台焚化爐將自 2022 年至 2025 年進入整改期，預計未來 5 年將因設備整改停爐而降低垃圾處理量。

表 2-6、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結構比

單位：仟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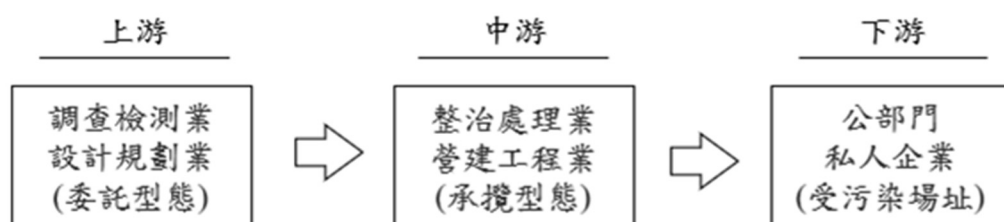
年度	一般廢棄物 產出量	一般廢棄物 處理量	處理方式結構比				處理率
			回收再利用	焚化	衛生掩埋	其他	
2012	7,404	7,404	54.36%	44.26%	1.38%	0.00%	100.00%
2013	7,333	7,333	54.99%	43.76%	1.25%	0.00%	100.00%
2014	7,369	7,369	55.59%	43.28%	1.13%	0.00%	100.00%
2015	7,229	7,229	55.23%	43.48%	1.27%	0.02%	100.00%
2016	7,461	7,461	58.00%	40.12%	1.04%	0.83%	100.00%
2017	7,871	7,871	60.22%	37.73%	0.89%	1.15%	100.00%
2018	9,741	9,614	56.41%	42.68%	0.91%	0.00%	98.70%
2019	9,812	9,650	57.22%	41.89%	0.90%	0.00%	98.35%
2020	9,870	9,704	59.85%	39.05%	1.10%	0.00%	98.32%
2021	10,049	9,898	62.12%	35.38%	2.50%	0.00%	98.50%

資料來源：環保署 2022 年統計年報及本公司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務

本公司承接客戶委託執行土壤污染整治，工程得標後首先進行調查與檢測，確認污染範圍與類型，依據污染物類別規劃合適工法，利用專屬設備與藥劑，將受污染廢土予以整治、活化，成為可再利用土壤。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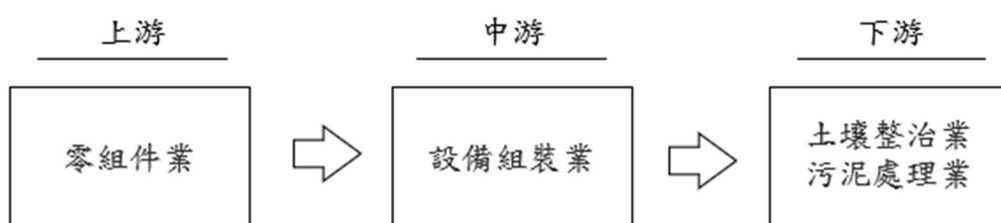
B、物清理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主要是將一般廢棄物，經過 MBT 系統，其中資源物進行回收再利用，適燃物做成 SRF，其餘廢料則進行焚化或掩埋。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C、污染防治設備業務

本公司所發展的污染防治設備，主要以土壤整治或污泥處理用之熱處理及水洗設備，透過研發設計出專屬的設備機構，再進行零組件採購、設備組裝、人機介面設計等，最後銷售至土壤整治或污泥處理業者。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3. 產品（業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A、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務

目前土水整治技術之發展已朝向全面性且系統化之整合架構邁進，由於任一個污染場址均不易以單一技術完成整治，必須在不同污染區、不同階段及不同時間點搭配與串連不同的整治技術，方能在最有經濟及效率的前提下達到整治目的，此即整治列車及生命週期的全場區整治設計概念，如圖 2-8 所示。近年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思維，已由單純的事後工程技術考量，轉成以保護人體健康為出發點之預警性風險評估。在未來整治技術發展，應優先採用現地、被動式及生物處理為主之整治系統，即儘可能減少採用離場處理為主之整治系統。在環境受體風險仍獲得保障的前提下，提高污染者對於環境改善的意願，已成為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發展趨勢的另一個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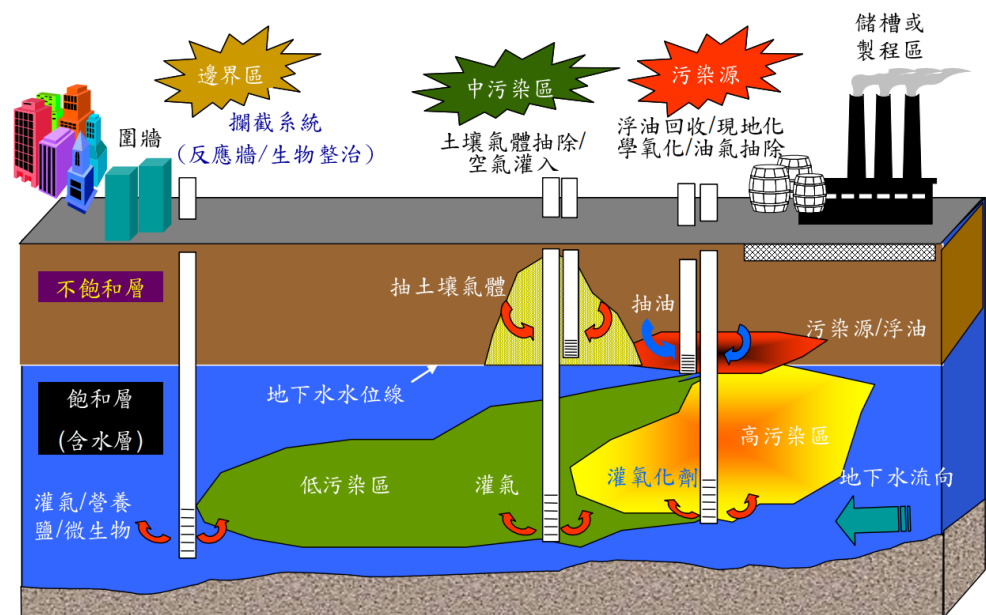


圖 2-8、全場區整治策略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環保資訊月刊第 170 期

B、廢棄物清理及處理業務

目前全世界每年產生約 20.1 億噸城市固體廢棄物，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並沒有以保護環境安全的方式處理；預計至 2050 年底，全球每年垃圾量將成長至 34 億噸，其中扣除不可回收的垃圾，只剩不到 20% 的廢棄物確實被回收。為解決此一問題，各國環保法規與管理制度，已從早期單面向的末端處置思維，延伸至對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全面關注，如原物料使用、製造過程、產品廢棄與回收等，加入科技元素，讓廢棄物成為再生原料、能源與資源。

應用科技解決環保問題已是現今的主流趨勢，而轉廢為能則是最適合台灣現狀的黑科技，不但可以減廢、環保，還可以有綠能，甚至發電；環保署推動廢棄物再生燃料化政策，可解決高熱值廢棄物處理、減少化石原料及燃料開採。以發電為例，廢棄物於焚化爐發電效率僅約 20%，若製造成為 SRF 並於專燒爐燃燒發電，其發電效率可高於 30%，更具能源與經濟效益。因此積極打造 SRF 產業鏈，包括產源、製造端、使用設施（鍋爐/電廠）及衍生灰渣再利用機構，將可創造無限商機。

C、污染防治設備業務（以水洗及熱脫附設備為主）

在現行土污法架構下，污染行為人或地方主管機關多傾向採用能快速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工法，追求短期內解除列管。然而，這些工法可能耗費較多的能源與資源，還可能產生二次污染。如此一來，不僅環境再次受到破壞，社會也相對付出更較大的代價。因此，在減少環境衝擊的同時，亦能兼顧經濟與社會面的效益，達到土地與地下水永續利用的以綠色整治技術，符合生物整治、被動系統、現地處理及節能減碳概念，對環境友善且無二次污染問題，將會成為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透過結合各種

工法的整治列車概念，如熱脫附+水洗+生物復育+翻轉稀釋等，可將污染改善方案最佳化，以達到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的終極目標。

4.競爭情形

A、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務

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業務，從污染情形調查到後續的改善整治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規劃設計、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等，在國內上述各個領域皆有數家廠商投入競爭，在國內係屬高度競爭之產業型態。惟本公司以掌握優異技術的核心，能客製化提供產品及服務區隔，為國內少數擁有垂直系統開發整合能力之領導廠商。簡單說明如下：

(A) 調查評估技術

本公司擁有先進的儀器設備用於場址污染檢測，包含薄膜介面探測（MIP），及全台唯一的雷射誘發螢光偵測（LIF）等，且具有優秀環工及儀分人才，能正確透過大數據統計解析，快速檢測分析比對，透視空間污染分布，讓後續整治時能更精準處理污染土壤。

(B) 生物藥劑

本公司自行研發具經濟價值的生物藥劑（SRS），採用天然物質達到自然降解污染物，價格僅進口產品的 1/6 以下，可有效加速降解含氯污染物，效果顯著且長效維持，成分天然無二次污染風險，並提供降解營養源促使微生物生長，降低污染濃度、縮小污染範圍。另外若搭配本公司所開發之自動灌注及現地熱脫附設備，可提升灌注效益。

(C) 現地快篩試劑

此為自行開發的試劑，為生物可分解藥劑，能及時篩測污染濃度，縮短檢測時間，於場址現場即可進行，15 分鐘檢驗出污染情形，較一般送檢需要三周更具效率，檢測精準度達 90% 以上且更節省成本。

B、廢棄物清理及處理業務

此業務之範圍及種類廣泛且各投入廠家皆有所長，如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焚化爐飛灰之固化清理、焚化廠或焚化發電廠操作維運、廢棄物掩埋場活化工程等。有別於競爭對手，本公司主要透過機械及生物乾化處理，將生活垃圾中可利用資源產製成 SRF，並作為鍋爐及汽電共生廠之替代燃料。相較於焚化方式處理，MBT 無需處理空污的灰渣及焚化後的底渣所產生的廢料，因廢料 80% 為廢土，可直接作為掩埋場覆土使用。

C、污染防治設備業務（以水洗及熱脫附設備為主）

此業務國內競爭者不多，多數專司於土壤水洗技術及工業廢水處理系統、焚化爐底渣分選設備、土壤水洗設備以及熱裂解技術應用於土壤的熱脫附製程上。而本公司具自行開發能力，所開發的土壤水洗設備及熱脫附設備，其技術與同業間亦有所差異，簡單介紹如下：

（A）土壤水洗設備

採用獨家的類超音波技術，可同時洗淨 0.04~0.074mm 極細小粒徑之土壤及含油砂土；此外，污泥、焚化爐底渣及飛灰等均可處理。污染物去除率達 80%~97%，優於同業的 60%水準。洗淨後的土壤可直接回填利用，而清洗所使用的水採循環再使用，可大幅降低用水成本。

（B）熱脫附設備

可以處理難解決的工業污泥廢棄物，應用範圍包含有機物污染土壤、汞污泥等。採多螺旋式間接熱脫附設計，非一般傳統旋窯，可大幅降低廢氣體積，進而降低燃料費用及後續空汙防治設備成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務

國內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技術發展至今已臻成熟，其中包含調查技術及整治技術。在調查技術方面，本公司擁有「採樣認證實驗室」、「生物快篩實驗室」、「MIP 現地調查技術」、「UVOST 雷射油品污染調查技術」、以及「現地貫入式地質水文調查技術」等；在整治技術部分，本公司擁有「土壤重金屬污染復育技術」、「土壤有機物污染復育技術」、以及「土壤有機物污染整治技術」等，在技術層次上領先同業水準。

B、廢棄物清理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所發展的 MBT 系統，除了可以將有用的資源物回收再利用外，其核心技術—「生物乾化系統」乃透過好氧消化隧道所提供的新鮮空氣，供給好氧微生物分解廢棄物，利用過程中所釋放的熱，去除 SRF 的含水率，再透過後端空氣處理系統，將好氧消化過程中所排出的製程空氣，最後通過濕式洗滌塔將異味去除，以達到優化目的。茲將本公司所發展的 MBT 技術與國外現有技術進行比較，如表 2-7 所示。

表 2-7、本公司與國外現行 MBT 技術之比較

比較項目	本公司 MBT 設備	西班牙 MBT 設備	葡萄牙 MBT 設備
分選技術	機械分類	機械分類	機械分類
生物乾化系統	滾筒生物乾化	隧道式生物乾化	旋窯式生物乾化
環境污染程度	低	低	低
操作技術	難	易	難
土地需求	小	大	中
操作時間	短（12 小時）	長（約 14 天）	中（36 小時）
操作成本	中	低	高
衍生燃料產出比	高	低	高
初設成本	中	中	高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C、污染防治設備業務（以水洗及熱脫附設備為主）

在水洗設備部分，本公司擁有「污染土壤的清洗方法」、「機動式分離含重金屬之土壤顆粒處理方法」兩張發明專利，以及「污染土壤的清洗設備」新型專利，可有效去除土壤中的重金屬污染；在熱脫附設備部分，本公司擁有「生物質原料的燃氣發電系統」、「生物質原料的造氣系統」、以及「土壤離地修復熱脫附處理設備」等三張新型專利，可有效去除土壤中的油品有機物及汞金屬污染。此外，設備採單元模組化設計，可依客戶所需量能設計，技術整廠輸出已有不少銷售實績。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專責研發單位，投入污染場址現勘調查與整治技術的開發、導入施工工法、藥劑、設備的開發與整合，取得通案相關許可以及實驗室檢測項目之認證。研發人員均為具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茲將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之資料如下表所示。

學歷分佈 時間	博士及碩士		大學及專科		高中（含）以下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9 年度人數	4	66.67%	1	16.67%	1	16.66%	6	100.00%
110 年度人數	2	40.00%	1	20.00%	2	40.00%	5	100.00%
111 年度人數	3	50.00%	2	33.33%	1	16.67%	6	100.00%
112 年度人數	3	42.86%	2	28.57%	2	28.57%	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751	5,139	7,756	14,596	19,999
營業收入	325,405	501,321	899,212	983,320	1,461,82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1.15%	1.03%	0.86%	1.48%	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技術專利

為擴大與競爭對手的技術差異，保有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並保障所產出的研發成果，本公司近年來於生物整治、水洗技術、熱脫附技術及循環經濟等技術應用領域積極布局專利，所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彙整如下表。

年度	專利名稱	污染應用類型	技術應用	證書編號	型態
108	污染土壤的清洗方法	油品重金屬污染	水洗技術（淋洗）	I658878	發明
108	垃圾製成燃料之系統	綠能	循環經濟	M577425	新型
108	移動式厭氧發酵系統	綠能	循環經濟	M577857	新型
109	機械生物處理系統	綠能	循環經濟	M596668	新型
109	生物機械處理系統	綠能	循環經濟	M596667	新型
112	多點式環境感測裝置	含氯及 TPH 污染	現地熱脫附系統	I806634	發明
112	電熱型物料處理設備、串聯式電熱型物料處理設備、及並聯式電熱型物料處理設備	揮發性重金屬及 VOC/SVOC 及 TPH 污染	離地熱脫附系統	M640834	實用新型
112	土壤水洗脫污設備	重金屬及 TPH 的水洗	水洗技術（淋洗）	M642267	實用新型
112	基於微波技術的物料乾燥設備系統及並聯式物料乾燥設備系統	揮發性重金屬及 VOC/SVOC 及 TPH 污染	離地熱脫附系統	M640826	實用新型
112	現地含氯有機物染色螢光調查技術	重金屬及 TPH 的調查技術	調查技術	I824544	發明

B、研發產品

本公司近年研發的產品如下：

- (A) 土壤水洗設備
- (B) 土壤熱脫附設備
- (C) 廢棄物機械生物處理設備（MBT）
- (D) 生物藥劑：SRS 藥劑、好氧菌劑、厭氧菌劑、輔酶劑
- (E) 現地快篩試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993 年成立初期，以廢水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專案及各類環保證照申請等「環保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傳統型環境工程技術顧問」；2000 年土污法於立院三讀通過，本公司正式跨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並結合廢棄物處理及再生技術，將公司轉型成為「土水結合循環經濟」為主要業務的「綜合型環境保護專業團隊」；2021 年由於全球專業環保設備供應商基士德的入股，除持續精進既有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及循環經濟業務外，更配合大陸土污法令的通過，將市場觸角延伸至大陸土水市場，並結合基士德於環保設備的技術優勢，研發有關土壤及廢棄物處理的新型設備，以及規畫建置相關處理廠，一舉將公司升級成為以「擴大循環經濟範疇及拓展海外市場」

為主要業務的「整合型環境科技事業夥伴」。未來有關長、短期的業務發展計畫整合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A、除持續深耕國內既有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及整治業務服務外，將既有的土壤熱脫附技術應用至國內產業污泥處理技術上；
- B、以現有雲林及屏東之 MBT 系統為基礎，擴大至其他縣市的 MBT 系統設置與操作業務，推動促參案招商機會，以及協助各燃煤鍋爐客戶解決使用 SRF 技術顧慮；
- C、積極引進德國 IEG 的 GCW 技術，開拓國內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業務；
- D、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建置專業的熱脫附操作處理廠，擴大代工業務；
- E、積極開發所研製的生物藥劑及現地快篩試劑市場。

2.長期發展計畫

- A、透過取得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將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及整治技術的觸角延伸至大陸以及東南亞等新藍海市場；
- B、積極尋求大陸及東南亞事業合作夥伴，將土壤水洗設備、熱脫附設備及 MBT 處理系統，以整廠輸出模式，在當地建立專業的環保科技處理廠，並搭配本公司所研製的生物藥劑及現地快篩試劑，擴大整治及代工業務；
- C、將德國 IEG 的 GCW 技術的觸角延伸至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並尋求當地事業合作夥伴負責接單與施作，IEG 負責設計規劃，本公司負責監督與技術指導，以拓展海外地下水整治業務。
- D、與擁有合適設廠用地者及廢棄物清除業者共同協議合作投資 MBT 廠，掌握投資設廠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899,212	100%	983,320	100%	1,456,945	98%
外銷	-	-	-	-	4,883	2%
合計	899,212	100%	983,320	100%	1,461,828	100%

本公司之業務型態以參與工程投標為主，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各地區，除了台灣本島之外，施工地區亦包括各離島地區。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111 年度年報，111 年土污基金支出約 11 億 6 仟萬元，其中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約 10

億 9 仟萬元，占基金支出約 94.09%。本公司 111 年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983,320 仟元，其中屬於政府部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收入共計 639,730 仟元，比率約為 65%。

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本公司現行服務對象涵蓋公、私部門，包含中央部會及國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外商企業及私人企業。土壤整治工程多為專案性質，市場規模難以估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務

由於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調查計畫及採購發包息息相關，故由圖 2-9 及圖 2-10 可以預測，台灣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市場，在 2019 年後調查計畫未能大量發包執行的前提下，整治相關工作在 2023 年 8 月中油高雄煉製廠完成最後的發包作業後，將回復原穩定的趨勢。不過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因地廣，且當地政府近年逐漸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市場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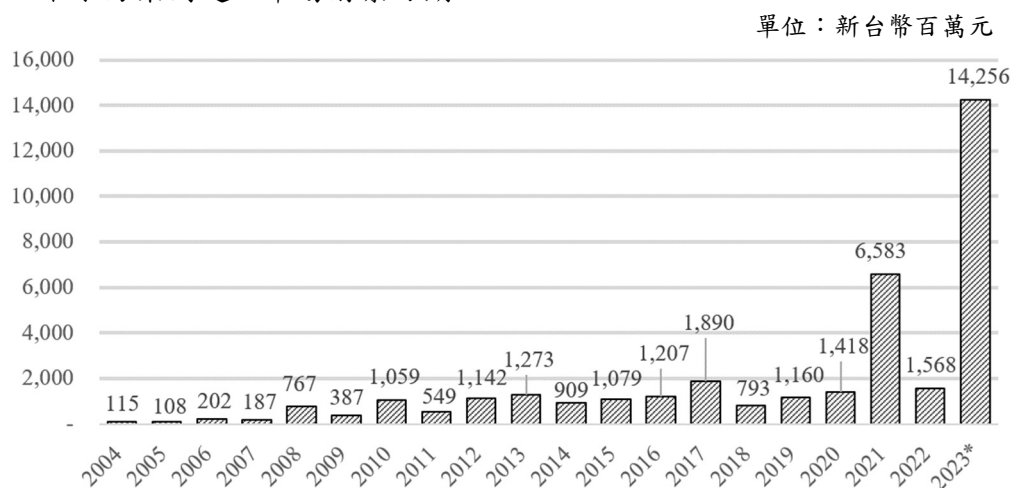


圖 2-9、2004~2023 年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預算統計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公司整理（註：2023 年資料統計至 8 月 1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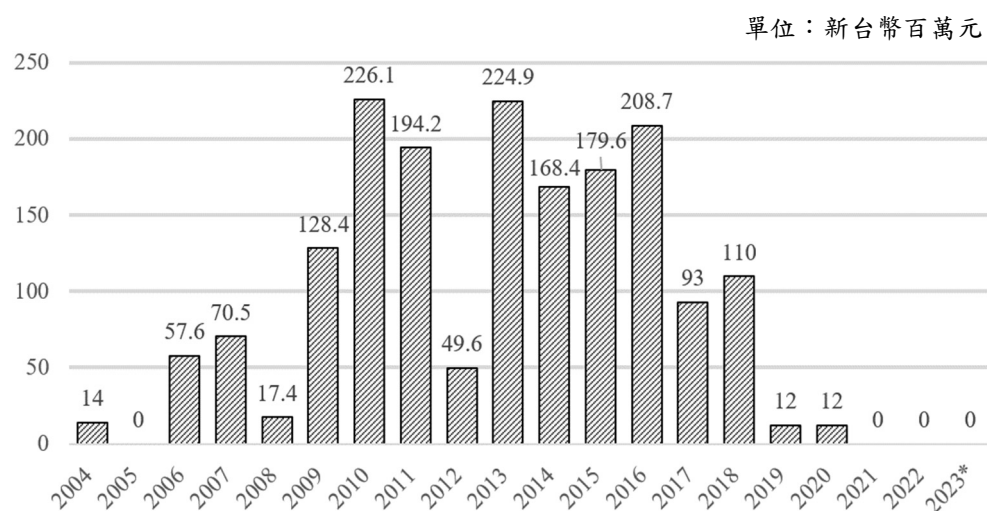


圖 2-10、2004~2023 年環保署調查型計畫採購預算統計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公司整理（註：2023 年資料統計至 8 月 10 日止）

B、廢棄物清理及處理業務

國人產生的垃圾一年比一年多。根據環保署統計，繼 2021 年全台一般廢棄物總量正式突破仟萬噸，2022 年持續增加約百萬噸的垃圾量，來到 1123 萬 8654 噸，創下統計以來新高，尤其疫情期間民眾多利用網購，無論可回收或是不可回收垃圾量均增加。全台有 24 座焚化爐，但有半數超過 20 年的使用年限，因此停爐整改也只是治標作業，而且爐體老舊，也減少垃圾處理量能；近幾年每座焚化爐處理量幾乎已經達到 650 萬噸滿載上限，除了民生垃圾外，還須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此如果沒有長遠規劃來解決「去化問題」，垃圾危機早晚會發生。

在目前國內焚化爐設備老舊及產能滿載的窘境，與環保意識高張的態勢下，轉廢為能的 MBT 系統將能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在雲林及屏東縣政府委託我司建置 MBT 系統，並繳出亮麗成績的同時，相信未來其他縣市政府會逐步跟進，採行 MBT 系統來取代現行焚化或掩埋的處理方式。

C、污染防治設備業務（以水洗及熱脫附設備為主）

本公司所發展的熱脫附設備，其技術原理不僅限於土壤污染的處理上，還可應用於其他有機性及金屬之工業污泥，雖說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業務市場在中油高雄煉製廠完成解列後會呈現平穩的情況，但工業污泥會隨著線性經濟的模式，不斷地產出。根據環保署 2021 年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一般性污泥產出量為 297 萬噸，其中有機污泥、非有害油泥、製糖濾泥、食品加工污泥、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及農業污泥等，合計 97.7 萬噸，占總產出的 32.9%；這些污泥除了利用焚化及掩埋外，亦可用熱脫附的方式處理，處理後的污泥可作為工程及建築回填料使用。除此之外，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仍屬土壤整治新藍海市場，有鑑於裕山在近年來土水整治技術領域經驗實績及執行成果，已可在污染整治上具體應用，如欲快速解決土壤污染問題，水洗結合熱脫附製程將是最佳方式，因此在亞太新興地區的市場仍是值得期待。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2050 年全球淨零碳排的新環保趨勢

因應全球減少燃料使用量及降低碳排放量的趨勢，將促進再生燃料市場的發展，有助於本公司 MBT 業務的拓展。

(B) 大陸及東南亞等亞太新興市場的崛起

因應大陸及東南亞等國政府加速其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本公司於 2019 年成立海外事業部，佈局該市場並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且搭配整治技術移轉與生物藥劑銷售，有助於水洗及熱脫附設備系統整合及整廠輸出規劃。

(C) 具備研究創新的能力

本身具備生物藥劑與整治技術的研究創新，以及設備設計與研製的系統整合能力，加上與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以及歐美等先進環保科技廠商的技術引進等，能隨時因應政策實施與產業變化，做即時性的調整與對應。

B、不利因素

(A) 國內土壤整治作業成效卓著，未來市場成長受限

自從土污法實施以來，歷經 20 餘年堅持不懈辦理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評估作業，以及持續推動污染場址控制與整治作業，我國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與改善整治制度已逐步完備，這也使得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受限。

因應對策：

- a. 將原本用於土壤污染整治的熱脫附技術，轉向有機與揮發性金屬的工業及農業污泥的處理上，並配合策略合作夥伴建置熱脫附處理廠，以開拓應用處理的新市場；
- b. 積極開拓大陸及東南亞等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 c. 積極引進 IEG CGW 技術，拓展國內及大陸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

(B) 競爭對手規模大小不一，各有優勢，需於夾縫中求生存

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的中型企業規模，將面臨大型企業資金與技術優勢，以及小型企業彈性與低價競爭的雙重夾擊。

因應對策：

- a. 積極招募國內外優秀環保科技人才，並透過與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及引進國外先進環保技術，強化公司自身整治研發量能，並深耕國內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
- b.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把握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因其立法推進而快速成長的市場商機，並透過與當地有信譽的策略夥伴合作，提前佈局；
- c. 致力於發展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技術，跨足廢棄物處理領域，達成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的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擁有三大核心技術，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熱脫附設備及機械生物處理設備（MBT）等技術，其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如下：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目前公司所擁有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包含抽出處理、加強式現地生物復育、氧化棒、界面活性劑沖排、熱處理、現地化學氧化、重金屬現地安定化等。茲將技術應用與代表案場整理如下表。

表 2-8、2013~2022 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應用與代表實績彙整

項次	技術	應用場址	介質	標的污染物
1	● 抽出處理 (air stripping & O₃/UV 處理) ● 加強式現地生物整治 (緩釋型乳化油基質) ● 井體封隔式定深灌注 ● 井體封隔式定深抽除	○○ 機械工業 (股) 公司	地下水	● 1,1-二氯乙烯 ● 順-1,2-二氯乙烯 ● 三氯乙烯 ● 二氯甲烷
2	● 抽出處理 (曝氣槽、活性碳處理)	○○○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	● 鉻：7920 ● 銅：556 ● 三氯乙烯：110 ● 鋅：71400
3	● 加強式現地生物整治 (緩釋式型乳化油)		地下水	● 三氯乙烯：17.3
4	● 抽出處理 (O₃/UV 處理) ● 加強式現地生物整治 (緩釋型乳化油釋氫機質) ● 緩釋型氧化棒	桃園○○實業觀音廠	地下水	● 三氯乙烯
5	● 循環井	岡山空軍官校	地下水	● 含氯有機物
6	● 重金屬現地安定化	○○ 化工美豐場	土壤	● 重金屬
7	● 現地化學氧化法		地下水	● 重金屬及含氯有機物
8	● 界面活性劑沖排	台電樹林廠	土壤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9	● 熱處理	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段 1-3 地號	土壤	● 1,2-二氯乙烷
10	● 螺管式高溫熱脫附 ● 擦洗&孔蝕效應 ● 水洗技術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 熱脫附設備

「熱脫附」是指通過直接或間接的熱量交換方式，使污染土壤中的「有機污染物」或「重金屬污染」等物質受熱揮發而與土壤分離，並對揮發出的污染物進行有效收集並處理的一種製程技術。熱脫附系統包括前處理及進料單元、熱脫附室、排氣冷凝（用於汞的蒐集）、分離及處理系統，相關製程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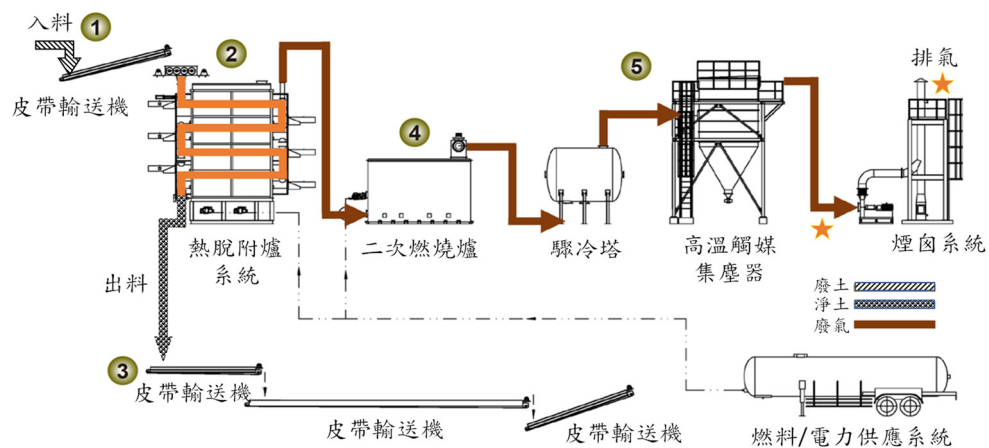


圖 2-11、本公司熱脫附製程概念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熱脫附處理法可以處理的物質廣泛，除了土壤外，尚包括工業污泥、底泥及濾餅等可處理之污染物為石油、VOCs、SVOCs、殺蟲劑等污染物，但具腐蝕性有機物及反應性物質（氧化還原劑）等，無法有效處理。各種物質之熱脫附處理有效性如表 2-9 所示。

表 2-9、熱脫附有效處理物質一覽表

污染物分類		有效性			
		土壤	工業污泥	底泥	濾餅
有機物	鹵化揮發性有機物	1	2	2	1
	鹵化半揮發性有機物	1	2	2	1
	非鹵化揮發性有機物	1	2	2	1
	非鹵化半揮發性有機物	1	2	2	1
	多氯聯苯（PCBs）	1	2	2	2
	殺蟲劑	1	2	2	2
	戴奧辛及（dioxins/furans）	1	2	2	2
	有機氯化物	2	2	2	2
	腐蝕性有機物	3	3	3	3
無機物	揮發金屬	1	2	2	2
	非揮發性金屬	3	3	3	3
	石棉	3	3	3	3
	放射性金屬	3	3	3	3
	腐蝕性無機物	3	3	3	3
	無機氯化物	3	3	3	3
反應性物質	氧化劑	3	3	3	3
	還原劑	3	3	3	3

註 1：表示已經驗證為有效；2 表示可能有效；3 表示無效。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度「產業綠色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熱脫附處理技術應用於受有機物污染場址整治介紹。

3.機械生物處理系統（MBT）

MBT 是一套結合分選設備與生物乾化系統的廢棄物循環再生設施，主要程序是先將垃圾經過不同的分選系統進行分類，篩選出資源物、適燃物及無價

值廢料，其中適燃物透過「生物發酵乾燥製程」降低其含水率使其均質化，最後製成 SRF 以供應燃煤鍋爐業者、汽電共生及有熱製程需求等相關製造行業作為替代燃料，相關製程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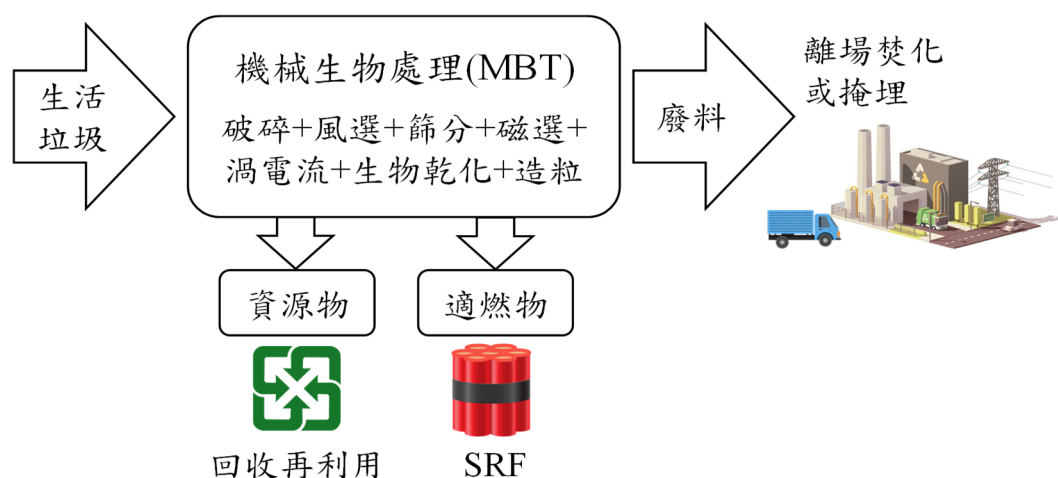


圖 2-12、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生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污染整治及環保工程之服務廠商，主要進貨項目為轉包工程項目、現場施工機具人力租用、廢棄物運輸及處理，以及因各污染場址狀況所需使用之不同零件物料，並無固定之主要生產原料。本公司各主要進貨項目之取得，均依據既有程序進行採購，其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市府新建工程處	625,099	63.57	-	高市府新建工程處	626,217	42.84	-
2	-	-	-	-	A 客戶	342,523	23.43	-
3	-	-	-	-	左營後勤指揮部	179,851	12.30	-
	其他	358,221	36.43	-	其他	313,237	21.43	-
	銷貨淨額	983,320	100.00	-	銷貨淨額	1,461,82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污染整治及環保工程公司，除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外，地方政府、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及國營事業，亦為長期主要銷售客戶，惟銷售比重隨各年度工案結算金額異動。另本公司近幾年積極投入『循環經濟』營業項目，利用機

械生物處理技術，進行垃圾分選，造粒產製衍生性燃料，並減量乾化設備處理廢料。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高市府新建工程處的銷貨金額相當，但銷貨比率大幅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另 A 客戶及左營後勤指揮部於 112 年度均有新接之工案，致 112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環境整治工程	註 1	註 1	600,680	註 1	註 1	1,083,995
廢棄物處理	註 2	54,515.21	103,212	註 2	45,267.85	119,672
其他	註 3	註 3	4,137	註 3	註 3	3,191
合計	-	-	708,029	-	-	1,206,858

註 1：環治整治工程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廢棄物處理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多屬於專案性質，各年度因個案差異使產值變動。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境整治工程	註 1	872,438	-	-	註 1	1,350,497	註 1	3,190
廢棄物處理	54,515.21	100,036	-	-	45,267.85	96,203		-
其他	註 2	10,846	-	-	註 2	10,245	註 2	1,693
合計	-	983,320	-	-	-	1,456,945		4,883

註 1：環治整治工程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112 年下半年取得之投標案件業務幾乎同時展開，且案件金額相對較大，銷售值大增。另大陸市場業務亦於 112 年開始擴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138	133	129
	間接員工	54	54	56
	合 計	192	187	185
平 均 年 歲		36	38	3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	3.78	3.9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3.13%	2.67%	3.24%
	碩 士	32.28%	35.29%	32.97%
	大 專	46.88%	48.14%	47.57%
	高 中	14.58%	11.76%	13.51%
	高中以下	3.13%	2.14%	2.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資產，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良好工作環境與氛圍，也著重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的專業與技能；並舉辦豐富多元的各類活動，使同仁可以兼顧家庭生活、身心健康與工作熱情的平衡，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A、薪酬與獎金：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年終獎金並參酌年度營運績效發放績效獎金，並依據公司法及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與股份獎勵（如：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權利等）。

B、保險：勞保、健保、全面投保雇主補償責任險、員工團體意外險。

C、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除提供婚、喪、生育補助及三節禮金禮品等各項福利，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聚餐。

- D、工作環境：重視人才在工作與生活上的創新與熱情，辦公室內設置創意沙發區配置綠色療癒植栽且提供免費咖啡、飲品與小點心補充員工能量，另提供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及地點，以提高工作效率。
- E、補貼公司設立員工外派租屋補貼辦法與員工宿舍管理辦法以協助員工派駐，另訂定員工駕駛自用車外出洽公補助費報支辦法與公務車輛管理辦法以配發或補貼相關費用，讓員工能專心投入工作。
- F、健康照護：為打造健康職場環境，除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醫師駐診服務以落實員工健康照護。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公司辦理相關訓練如下：

- A、新進同仁之職前教育訓練。
- B、定期安排各項專業人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 C、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講座。
- D、定期舉辦培訓成果發表會。
- E、補助員工在職進修。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溝通外，並設置員工意見留言版以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留言板，以使勞資雙方有雙向溝通之管道，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

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組織結構在管理部下設有資訊組，負責維護資訊系統運作、資訊設備問題排解、資訊系統專案計畫執行及資訊安全維護。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公司網路和資訊使用環境安全及穩定，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資通安全施行細則」，並由管理部資訊組負責推行及落實本規定之資通安全作業，其內容如下：

A、遵循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制定相關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核心資料及資訊資產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可用性。

B、針對各種可能危害公司資訊資產風險進行評估，並提出修正或預防措施並制定對應的資安對策，以確保資訊資產不受威脅。

C、宣導並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提升人員的資訊安全意識，降低風險威脅。

3. 具體管理方案

A、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C)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B、網路安全管理

(A)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 員工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C、病毒防護與管理

伺服器與員工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D、使用合法軟體

偵測員工終端電腦設備內所安裝的軟體，禁止使用非授權軟體，工作上所需之軟體均取得合法授權。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目前有三位資訊人員負責公司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資訊團隊定期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評估作業，各項資安檢測評估作業頻率及執行結果如下：

項目	作業頻率	結果
機房巡檢	每日	無應列重大風險之情事
ERP 系統中斷復原測試	每年一次	無應列重大風險之情事
終端電腦設備/電子郵件密碼強制變更	每三個月一次	無應列重大風險之情事
ERP 系統權限設定檢查	每年一次	無應列重大風險之情事
資料庫備份作業	每日自動備份	無應列重大風險之情事
電腦合法性軟體檢查	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	無應列重大風險之情事
資訊安全宣導	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	無應列重大風險之情事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111.12.21~113.05.31	中石化四廠操作-中石化安順廠熱處理四廠操作工程	無
供銷契約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06.12~115.12.31	旗津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期改善統包工程	無
供銷契約	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2.08.04~115.08.04	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1、2、5 及 6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西區案)	無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3.01.24~118.01.24	房貸長期借款	擔保品 潭頭路 305-1 號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11.12.08~113.12.08	短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10.11.08~115.11.08	長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12.08.10~116.01.08	履約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12.08.21~116.01.20	預付款還款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12.08.10~115.08.10	中長期借款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1.01.10~116.01.12	長期擔保借款	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5.08~117.05.08	長期擔保借款	設備抵押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3.01.31~118.01.30	長期擔保借款	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3.03~113.05.31	短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5.26~115.12.31	中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3.03.26~114.02.27	短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3.03~113.08.29	履約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5.24~113.08.29	履約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5.26~116.04.01	履約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11.28~113.11.27	履約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3.03.25~115.04.28	履約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3.02.28~115.01.31	履約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	111.05.12~114.05.12	長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	113.03.17~114.02.17	短期信用借款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	113.02.07~118.02.07	長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112.11.06~113.11.30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112.11.10~115.08.31	長期擔保借款	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2.06.20~115.06.20	中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2.10.30~113.09.30	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永豐商銀	113.01.30~115.06.30	中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永豐商銀	113.03.20~115.09.20	中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永豐商銀	112.03.01~113.07.01	短期借款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2.10.02~113.10.01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2.10.11~116.10.11	中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3.03.31~114.03.31	短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台中商銀	112.04.17~113.08.29	短期信用借款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2.11.27~114.07.24	保證	備償質押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2.11.27~113.11.26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113.01.24~114.01.23	短期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合庫票券	113.03.06~114.03.06	短期商業本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重編後)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95,636	426,849	1,127,848	771,375	1,769,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00	219,048	188,899	166,081	175,521
無形資產		107	2,298	2,158	1,025	1,500
其他資產		21,195	45,170	44,165	58,495	98,061
資產總額		349,638	693,365	1,363,070	996,976	2,044,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236	404,067	878,378	387,858	1,030,991
	分配後	223,236	404,067	878,378	438,858	1,088,991
非流動負債		14,906	41,196	97,679	93,892	324,8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142	445,263	976,057	481,750	1,355,832
	分配後	238,142	445,263	976,057	532,750	1,413,8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496	248,102	387,013	515,226	688,539
股本		113,240	195,000	255,000	255,000	290,000
資本公積		-	45,000	93,000	95,926	189,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44)	8,102	39,013	164,367	208,913
	分配後	(1,744)	8,102	39,013	113,367	150,913
其他權益		-	-	-	(67)	(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496	248,102	387,013	515,226	688,539
	分配後	111,496	248,102	387,013	464,226	630,539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本公司重新評估勞務合約之會計處理，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重編後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重編後）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95,557	425,149	1,127,848	768,297	1,764,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00	219,048	188,899	166,081	175,382
無形資產		107	2,298	2,158	1,025	1,500
其他資產		22,893	46,549	44,165	61,573	101,313
資產總額		351,257	693,044	1,363,070	996,976	2,043,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4,855	403,746	878,378	387,858	1,029,698
	分配後	224,855	403,746	878,378	438,858	1,087,698
非流動負債		14,906	41,196	97,679	93,892	324,8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761	444,942	976,057	481,750	1,354,539
	分配後	239,761	444,942	976,057	532,750	1,412,5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496	248,102	387,013	515,226	688,539
股本		113,240	195,000	255,000	255,000	290,000
資本公積		-	45,000	93,000	95,926	189,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44)	8,102	39,013	164,367	208,913
	分配後	(1,744)	8,102	39,013	113,367	150,913
其他權益		-	-	-	(67)	(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496	248,102	387,013	515,226	688,539
	分配後	111,496	248,102	387,013	464,226	630,539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本公司重新評估勞務合約之會計處理，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重編後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重編後)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25,405	501,321	899,212	983,320	1,461,828
營業毛利	47,752	59,057	105,827	275,291	254,970
營業損益	10,058	11,676	46,380	183,854	134,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0)	1,449	(6,344)	(26,340)	(14,926)
稅前淨利	8,378	13,125	40,036	157,514	119,6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36	9,846	30,911	125,354	95,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36	9,846	30,911	125,354	95,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7)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6	9,846	30,911	125,287	95,5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36	9,846	30,911	125,287	95,5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36	9,846	30,911	125,287	95,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82	0.63	1.37	4.92	3.50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本公司重新評估勞務合約之會計處理，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重編後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重編後)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25,243	500,569	899,212	983,320	1,456,945
營業毛利	42,576	57,084	105,827	275,291	253,089
營業損益	9,770	11,564	46,417	183,856	134,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	1,400	(6,381)	(26,342)	(14,734)
稅前淨利	8,316	12,964	40,036	157,514	119,6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36	9,846	30,911	125,354	95,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6,536	9,846	30,911	125,354	95,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7)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6	9,846	30,911	125,287	95,5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36	9,846	30,911	125,287	95,5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36	9,846	30,911	125,287	95,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元)	0.82	0.63	1.37	4.92	3.50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本公司重新評估勞務合約之會計處理，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重編後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五) 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 110 年度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所需，委由兩位會計師陳政初、洪國森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二、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重編後)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11	64.22	71.61	48.32	6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25	132.07	256.59	366.76	577.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64	105.64	128.4	198.88	171.61
	速動比率（%）		83.25	102.58	124.36	189.73	161.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1	3.42	5.77	11.8	1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9	25.31	21.48	13.82	17.33
	平均收現日數		33.51	14.42	16.99	26.41	21.0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392.96	291.49	1,469.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3.83	2.37	2.28	4.35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0.93	1.25	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7	2.85	4.41	5.54	8.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6	0.87	0.83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5	2.72	3.66	11.61	6.83
	權益報酬率（%）		7.13	5.48	9.73	27.79	15.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7	6.73	15.70	61.77	41.26
	純益率（%）		2.01	1.96	3.44	12.75	6.54
	每股盈餘（元）		0.82	0.63	1.37	4.92	3.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8)	(14.66)	7.4	28.57	(2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4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10.87	15.15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6	12.75	5.47	2.32	3.27
	財務槓桿度		1.42	1.87	1.22	1.09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係現金增資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9.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變動主要係認列環境整治工程專案履約爭議折讓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認列環境整治工程專案履約爭議折讓致稅後淨利減少及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合約資產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認列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以前並無存貨，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無 107 年度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重編後)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8.26	64.20	71.61	48.32	66.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95.25	132.07	256.59	366.76	57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86.97	105.3	128.4	198.09	171.4
	速動比率 (%)	82.62	102.26	124.36	188.94	161.49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79	3.39	5.77	11.80	1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89	25.28	21.48	13.82	17.27
	平均收現日數	33.53	14.44	16.99	26.41	21.1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註 2	392.96	291.49	1,46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9	3.80	2.37	2.28	4.34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0.93	1.25	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7	2.85	4.41	5.54	8.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0.96	0.87	0.83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6	2.72	3.66	11.61	6.84
	權益報酬率 (%)	7.13	5.48	9.73	27.79	15.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40	6.65	15.70	61.77	41.26
	純益率 (%)	2.01	1.97	3.44	12.75	6.56
	每股盈餘 (元)	0.82	0.63	1.37	4.92	3.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3)	(15.13)	7.46	28.91	(23.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4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4	註 4	10.96	15.40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3	12.86	5.47	2.32	3.26
	財務槓桿度	1.44	1.88	1.22	1.09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主要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主要係現金增資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主要係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8.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變動主要係認列環境整治工程專案履約爭議折讓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9. 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認列環境整治工程專案履約爭議折讓致稅後淨利減少及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主要係合約資產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認列環境整治工程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以前並無存貨，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無 107 年度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博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71,375	1,769,289	997,914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81	175,521	9,440	6%
無形資產		1,025	1,500	475	46%
其他資產		58,495	98,061	39,566	68%
資產總額		996,976	2,044,371	1,047,395	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7,858	1,030,991	643,133	166%
	分配後	438,858	1,088,991	650,133	148%
非流動負債		93,892	324,841	230,949	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750	1,355,832	874,082	181%
	分配後	532,750	1,413,832	881,082	1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5,226	688,539	173,313	34%
股本		255,000	290,000	35,000	14%
資本公積		95,926	189,716	93,790	98%
保盈留餘	分配前	164,367	208,913	44,546	27%
	分配後	113,367	150,913	37,546	33%
其他權益		(67)	(90)	(23)	3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5,226	688,539	173,313	34%
	分配後	464,226	630,539	166,313	36%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變動主要係取得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等金額較大案件，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其他資產變動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增加。
- (3) 資產總額變動主要係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 (4) 流動負債（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整治專案工程成本金額較大，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 (5) 非流動負債變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加。
- (6) 負債總額（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變動主要係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
- (8) 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9) 保留盈餘（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 112 年度獲利。
- (10) 權益總額（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二)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68,297	1,764,883	996,586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81	175,382	9,301	6%
無形資產			1,025	1,500	475	46%
其他資產			61,573	101,313	39,740	65%
資產總額			996,976	2,043,078	1,046,102	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7,858	1,029,698	641,840	165%
	分配後		438,858	1,087,698	648,840	148%
非流動負債			93,892	324,841	230,949	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750	1,354,539	872,789	181%
	分配後		532,750	1,412,539	879,789	1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5,226	688,539	173,313	34%
股本			255,000	290,000	35,000	14%
資本公積			95,926	189,716	93,790	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367	208,913	44,546	27%
	分配後		113,367	150,913	37,546	33%
其他權益			(67)	(90)	(23)	3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5,226	688,539	173,313	34%
	分配後		464,226	630,539	166,313	36%

1.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變動主要係取得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程等金額較大案件，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其他資產變動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增加。
- (3) 資產總額變動主要係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 (4) 流動負債（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整治專案工程成本金額較大，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 (5) 非流動負債變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加。
- (6) 負債總額（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變動主要係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
- (8) 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9) 保留盈餘（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 112 年度獲利。
- (10) 權益總額（分配前及分配後）變動主要係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83,320	1,461,828	478,508	49%
營業毛利	275,291	254,970	(20,321)	(7%)
營業損益	183,854	134,587	(49,26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40)	(14,926)	11,414	(43%)
稅前淨利	157,514	119,661	(37,853)	(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354	95,546	(29,808)	(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5,354	95,546	(29,808)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	(23)	44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287	95,523	(29,764)	(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5,287	95,523	(29,764)	(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5,287	95,523	(29,764)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4.92	3.50	(1.42)	(29%)

1.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變動主要係取得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程等金額較大案件及 111 年底取得之專案於 112 年初陸續開工。
- (2) 營業損益變動主要係認列履約爭議折讓及 112 年度取得案件規模較大、111 年底案件陸續啟動，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及利息支出減少。
- (4)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變動主要係認列履約爭議折讓。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二)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83,320	1,456,945	473,625	48%
營業毛利	275,291	253,089	(22,202)	(8%)
營業損益	183,856	134,395	(49,46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42)	(14,734)	11,608	(44%)
稅前淨利	157,514	119,661	(37,853)	(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354	95,546	(29,808)	(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5,354	95,546	(29,808)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	(23)	44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287	95,523	(29,764)	(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287	95,523	(29,764)	(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287	95,523	(29,764)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4.92	3.50	(1.42)	(29%)

1.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變動主要係取得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程等金額較大案件及 111 年底取得之專案於 112 年初陸續開工。
- (2) 營業損益變動主要係認列履約爭議折讓及 112 年度取得案件規模較大、111 年底案件陸續啟動，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及利息支出減少。

(4)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變動主要係認列履約爭議折讓。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0,798	(240,665)	(351,463)	(31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02,373	(253,879)	(356,252)	(34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42,678)	552,848	695,526	587.4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度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長短期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穩定獲利且營收逐年成長，主要現金流出係因應營運週轉及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公司於本年度辦理現金增金並業已與多家銀行簽定授信合約，足以支應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 未來一年（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9,123	(92,183)	(157,711)	195,150	174,379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2 年度取得中油 1、2、5、6 區標案，金額計 27.19 億，案件須大額的投入，致營業活動有大量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並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資金之需求。						
2.預計現金餘絀之因應措施：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購置設備之金額為 45,728 仟元，主係為因應集團發展所需的檢測及研發設備等，以提升效率，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的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業務	203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之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無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環保設備、環保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220	主要係 112 年度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開始營運。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發展大陸業務及增進公司獲利，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裕山國際轉投資孫公司昆山裕川投資案。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4	0%	320	0.03%	1,290	0.09%
利息費用	8,389	0.93%	14,587	1.48%	10,467	0.7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3%、1.48%及 0.72%，各期比重微小，主要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展望今年各國為調整通貨膨脹壓力，已紛紛進入升息階段，然目前國內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並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且適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

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兌換（損） 益淨額	72	0.01%	(189)	(0.02%)	105	0.0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02%)及 0.01%，占當期營收入淨額比例微小，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顯著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範圍在國內，主要交易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物料支付外幣需求，子公司主要係以人民幣交易為主，目前尚無重大交易，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及自公司之影響尚非屬顯著，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留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視通貨膨脹對業務營運之影響，適當調整經營策略。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唯有不斷的提升技術，才能確保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14,596 仟元及 19,99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8%及 1.37%，為因應政府環保政策的推陳出新及國際環保意識的高漲態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提撥年度營業額的 1.5~2.5%作為次年度的研發預算，用於環保科技人才的培育、新

產品/技術的開發、專利的申請與維護以及研發設備的更新與保養等；未來三年研發計畫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本公司未來三年研發計畫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廢棄物處理技術	生活垃圾 生物乾燥技術開發	(1) 快速生物乾燥方法建置
		(2) 提升快速生物乾燥方法效能
		(3) 改良快速生物乾燥方法
土壤復育技術	油污染土壤 生物降解藥劑開發	(1) 好氧生物藥劑製作
		(2) 好氧生物藥劑操作改善
		(3) 好氧生物藥劑操作效能提升
	CMS 水洗技術 關鍵元件性能提升	(1) CMS 水洗單元性能提升
		(2) CMS 水洗單元孔蝕效應功能提升
		(3) CMS 水洗單元清洗土壤能力提升
	土壤熱污染 整治技術多元化 應用系統開發	(1) 多工現地電熱系統建置
		(2) 氣體輔助輻射熱傳系統改良
		(3) 結合熱生物效應，增加油污染土壤降解效能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A、重要環保政策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2023 年的施政計畫，政府將採用預防原則落實預警機制，透過「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綠色生活」的施政主軸，制訂相關政策及法規。

其施政目標及策略中所列「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及「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結合循環經濟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加速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皆與本公司所發展之業務息息相關，此一施政目標及策略的擬定，將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拓展。

B、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 政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12 月通過「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明確要求企業所公布的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必須納入 ESG 的資訊揭露，且須針對 ESG「進行評估」與「訂定策略」。其中環境保護面向包含企業如何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空氣品質、碳足跡、能源使用、燃料、水資源和廢棄物處理、生物多樣性、產品包裝與物流等服務營運問題，而裕山所發展的整治系統及設備皆納入降減碳排之設計思維，如機械生物處理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 系統，可有效地將企業所產生的廢棄物轉換為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並供應熱製程所需，除可符合環保署所推動的「轉廢為能」-將廢棄物再利用並減少化石原料及燃料開採的政策目標外，亦可減少 CO2 的氣體排放，如表 1-2 所示。

因此未來企業若要執行 ESG 的政策要求時，本公司將能提供完善可靠系統之服務。

表 1-2、SRF 與其他燃料在熱質及 CO2 排放係數比較

燃料	熱值	單位重量 CO ₂ 排放係數 (tCO ₂ /ton)	單位能量 CO ₂ 排放係數 (tCO ₂ /MWh)	單位化後 CO ₂ 排放係數 比較
煙煤	25	2.41	0.3470	1.00
石油焦	33	3.34	0.3644	1.05
燃料油	42	3.16	0.2709	0.78
SRF	20	0.64	0.1152	0.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C、綠色及永續型導向整治 (Green and Sustainable Remediation, GSR)

環保署為持續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能力，及協助國內環保產業技術推廣，於 2021 年將 GSR 的概念納入技術發展，並推動落實於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等面向中，包含「推動我國場址認證與技術查證制度」、「綠色技術發展與試驗」、「監測式自然衰減法」等，進而提升國內技術水平與品質。其中在推動場址認證與技術查證制度中，規劃三階段污染場址與土壤及地下水技術認證及查證制度，如圖 1-1 所示，期望透過認證與查證制度的推動，幫助國內技術提升與產業發展。

本公司將積極爭取環保署的環境技術查驗認證，除可提升企業形象外，對未來公司於國內或海外業務的拓展亦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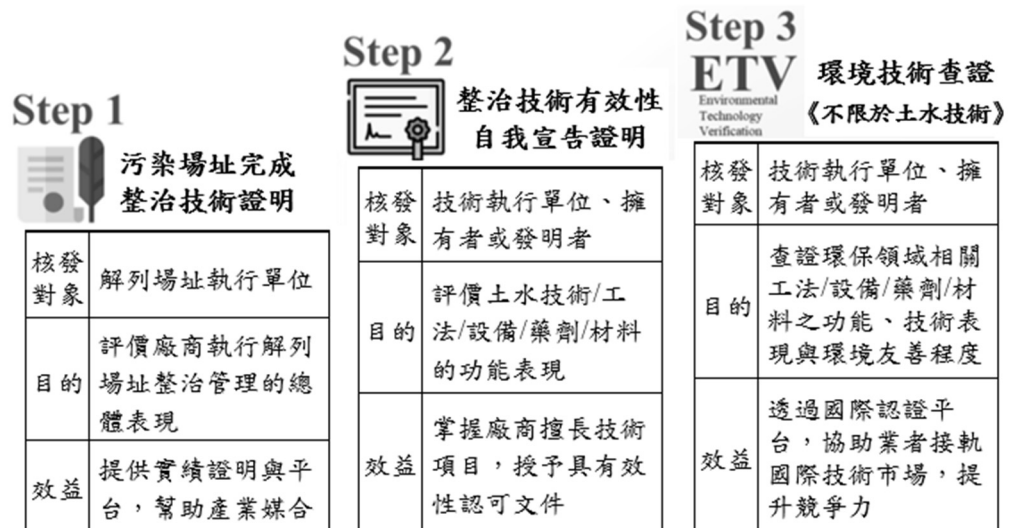


圖1-1、三階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認證制度規劃

資料來源：環保署2021年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年報

D、資源循環促進法

環保署目前著手整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推動「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環保署在 2023 年 04 月修法研商會中表示，

未來特定事業廢棄物將被公告為「產業責任物」，業者須繳交資源循環促進費，挹注後端再利用及使用。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此法的立法進度，及其內容對公司所帶來的影響。

E、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03 月發布「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共研擬 12 項關鍵戰略，「資源循環」為其中一項重點，並通過環保署所提出的「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該計畫包含「物料資源循環計畫」、「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計畫」及「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預計 2023~2027 年共投入新台幣 39.82 億元執行。此一戰略計畫的推動，同樣有助於本公司循環經濟方面之業務的發展。

2. 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A、全球環保趨勢

為了迎接淨零碳排時代來臨，全球超過一百三十國已陸續宣示，二〇五〇年前將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這意味著全球不再增加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但並非所有碳排放都能減少到零，因此必須補償或抵消多餘的排放，如脫碳，即把全球能源系統從依賴化石燃料轉變為清潔技術主導的能源系統等。

B、歐美環保政策

(A) 課徵碳邊境稅

21 世紀初期，歐盟推動的各項環保政策，不僅對內加強本土環境的保護，對外更是築起貿易壁壘，企業產品如要出口至歐盟國家，就必須遵守其相關的環保指令及規章。2022 年底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達成臨時性框架協議，建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工具，預計在 2023 年 10 月試行至 2026 年底，2027 年正式施行。主要透過明訂出口國產品的碳含量，若超過進口國規範，進口商除須購買「碳權」外，也將會面臨產品被課徵碳關稅。

(B) 能源正義的崛起

受到俄烏戰爭與其後續影響，世界正處於「第一次全球能源危機」。石油及煤炭價格屢創新高，不僅加劇了通貨膨脹的壓力，更惡化了經濟衰退的風險。這場能源危機，促使各國積極尋求快速能源轉型的途徑，以達成安全與永續能源系統的目標，於是乎「能源正義」乃成為歐美環境永續領域新顯學。目前廢棄物的處理大多以焚化及掩埋的方式處理，除帶給環境二次傷害外，未能有效解決能源匱乏問題，而 SRF 轉廢為能的概念正是能源正義的代表。

廢棄物處理之 MBT 系統，無論在淨零碳排、碳邊境稅或能源正義等環境議題上，皆能有效接軌國際最新環保趨勢，屬最熱門的循環經濟領域，而這些政策及概念的推動與實施，將有助於本公司 MBT 系統業務的推展。

C、大陸土壤修復政策

大陸的土壤修復政策於 2018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其土壤防治工作已有初步明確的法令依循及標準，各省市也據此提出短、中、長期土壤修復目標與計畫；預計到 2025 年全大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總體品質保持穩定，受污染耕地之全利用率達 93% 左右。預期未來將投入近百億元人民幣的資金，用於土壤污染防治的專項支出，啟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實施污染土壤治理與修復試點項目，並建立規範的污染場地聯合監管機制。

因為中國目前案場污染面積廣大且政策要求快速解決，故大多期望引進機械設備進行修復，加速整治效率。因應大陸土壤修復政策的施行與需求，本公司亦提前布局，與當地土水業者進行策略聯盟，除提供整治規劃設計、整治場域監督等技術諮詢服務外，水洗及熱脫附設備、生物藥劑銷售等，都是有機會與之發展運用的商務模式。而本公司所發展的熱脫附及水洗設備，各項技術指標已達國際水準，能完全符合當地政策要求，有助於未來與策略夥伴拓展相關整治業務。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I 是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原動力，不僅可帶來龐大商機，也可以處理全球環境永續的重大問題，包括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和保護、健康海洋、水的安全、乾淨空氣、天氣和災難恢復能力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關注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思索如何運用於目前公司所規劃開發之各項環保整治設備及系統技術領域，以期能提升公司及產品的競爭優勢。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日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並致力於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與自然災害時，導致資訊與資產遭致不當使用、洩漏、毀損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以技術顧問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為企業基礎，並積極開發環保設備、拓展循環經濟領域之商業技術，秉持「運用卓越科技還人類一個乾淨生存空間」的企業使命，立足台灣邁向國際，為環境的保護貢獻一己之力。2023 年企業識別系統重新設計，上層以簡單的水滴形狀代表污染整治後的淨水，下層以線條曲線代表田野山間的土地，同時也代表

持續再生的循環經濟體系；LOGO 以淺綠色為主，代表大自然的生生不息，同時也象徵本公司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工作的使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正規經營，今後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如有併購規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發展策略為加強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優勢與擴展循環經濟市場，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環保工程案及廢棄物處理案，均建立多家之合格協力廠商，且因各整治工程案之施工狀況及施工地點均不相同，且所使用之相關設備及工法亦有差異，須視所承包工程之需求、污染場址及規模而定，故配合的協力廠商視個案狀況而變化，因而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因承接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乙案，遂使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度對高市府新工處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0.28%、63.57%及 42.84%。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主要承接政府部門、國營企業以及民營企業之土水污染整治案件為主，案件金額相對較大，且承接案件之工期相對較長，故同一期間所能承接之案件數量有限，因此容易發生銷貨集中之情事。待案件如期完成工作進度後，後續銷貨集中情形將隨之解除，此實屬行業特性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集中之風險應不致對其營運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

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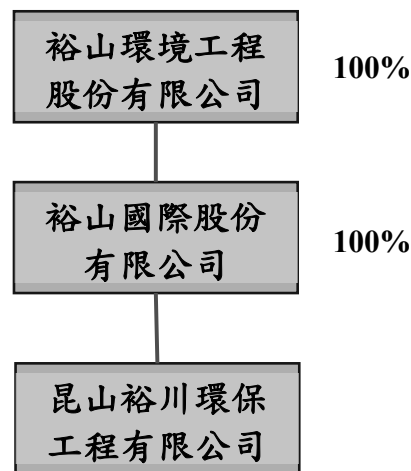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2.11.0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	NTD 290,000	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廢棄物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工程技術顧問業等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01	Rm. 2401,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HKD 782	投資業務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05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前進東路399號台協國際商務廣場2203室	RMB 683	環保工程、環保設備、環保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行業：環境保護工程、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及投資業。

(2) 往來分工情形：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原宏	940 仟股	3.24%
	董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祺)	2,830 仟股	9.76%
	董事	葉智雄	-	-
	董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武雄)	6,741 仟股	23.25%
	董事	莊順	4 仟股	0.01%
	獨立董事	孔惠萍	-	-
	獨立董事	黃博信	-	-
	獨立董事	吳岱昌	-	-
	總經理	張育祺	864 仟股	2.98%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原宏)	100 仟股	100.00%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祺)	USD 98 仟元 (註)	100.00%
	監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雅寧)		
	經理人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長勝)		

註：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43,078	1,354,539	688,539	1,456,945	134,395	95,546	3.50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63	3,252	—	3,252	—	(21)	203	2.19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3,101	4,501	1,294	3,207	4,813	216	22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A。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原 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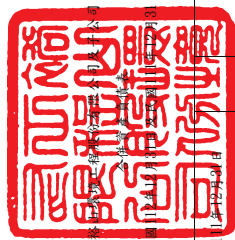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附 註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9,123	11		短期借款	(四)/(六).6	\$273,725	13	\$20,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1&12	1,089,605	54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26,225	1	13,45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12	84,326	4		應付帳款	(四)	449,678	22	105,36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704	-		其他應付款	(四)	153,015	8	145,063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5,687	1	33,018	3
130x	存貨	(四)	823	-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541	-	5,164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3	101,505	5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13,349	1	4,1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8	238,056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	85,200	4	60,2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42	1		其他流動負債		1,571	-	1,3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9,289	87		流動負債合計		1,030,991	50	387,858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175,521	9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7	307,408	15	89,71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27,060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506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	1,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4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3,27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3,887	1	2,7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7,728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082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841	16	93,892	9
						負債總計		1,355,832	66	481,750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9&1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290,000	14	255,000	26
						資本公積	3200	189,716	10	95,926	1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0,817	1	8,282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88,096	9	156,085	15
						保留盈餘合計		208,913	10	164,367	16
						其他權益	3400	(90)	-	(6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688,539	34	515,226	52
						權益總計	3xxx	688,539	34	515,226	52
1xxx	資產總計		\$2,044,3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4,371	100	\$996,9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1	\$1,461,828	100	\$983,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8&13&14/(七)	(1,206,858)	(83)	(708,029)	(72)
5900	營業毛利		254,970	17	275,29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 8&10&12&13&14/(七)				
6100	推銷費用		(9,759)	(1)	-	-
6200	管理費用		(90,625)	(6)	(76,8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99)	(1)	(14,596)	(1)
	營業費用合計		(120,383)	(8)	(91,437)	(9)
6900	營業利益		134,587	9	183,85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5/(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0	-	320	-
7010	其他收入		1,314	-	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3)	-	(12,427)	(1)
7050	財務成本		(10,467)	(1)	(14,5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6)	(1)	(26,340)	(3)
7900	稅前淨利		119,661	8	157,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6	(24,115)	(1)	(32,16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200	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16	6	-	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	(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23	7	\$125,287	13
	每股盈餘(元)	(六).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0		\$4.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1		\$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環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育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B1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5,000	\$93,000	\$4,601	\$34,412	\$-	\$387,013
D1	111年度淨利	-	-	3,681	(3,681)	-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354	-	125,3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	(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26	-	125,354	(67)	125,28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35	(12,53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000)	-	(51,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95,546	-	95,54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6	(23)	95,523
E1	現金增資	35,000	87,500	-	-	-	12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90	-	-	-	6,2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188,096	(\$90)	\$688,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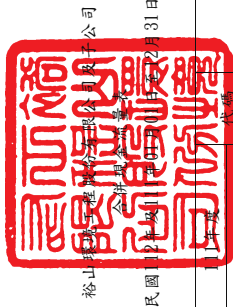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B02700		(45,7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9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1,910)
A20100	折舊費用	66,894	55,727	B06500		(189,68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5	1,133	B066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0,467	14,587	B06700		151,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90)	(320)	BBBB		(11,0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0	2,926			102,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8	12,23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667,641)	311,527	CCCC		
A31150	應收帳款	56	(26,488)	C00100		253,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9	(8,403)	C00200		(143,300)
A31200	存貨	(3)	3,218	C01600		160,000
A31230	預付款項	(86,848)	(3,219)	C01700		(156,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9)	265	C04020		(4,63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772	2,557	C04300		1,457
A32130	應付票據	-	(8,002)	C04400		-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504)	C04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44,312	(273,882)	C04600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869)	CCCC		(142,6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77)	16,460			
A32200	負債準備	883	3,9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0)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出)入	(198,955)	134,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	320	DDDD		(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48)	(14,402)	EEEE		70,4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52)	(9,930)	E00100		100,4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665)	110,798	E00200		\$170,8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2年11月09日，地址為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主要係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廢棄物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工程技術顧問業等。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環保設備、環保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6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耐用年限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有限(5~10年)	有限(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環境工程

本集團提供勞務主要係從事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環境工程合約之污染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本集團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場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本集團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環境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環境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來自與客戶簽訂環境工程合約，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集團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28, 579	\$169, 046
支票存款	544	1, 821
合 計	\$229, 123	\$170, 867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84, 326	\$84, 3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4, 326	\$84, 38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4, 326仟元及84, 382仟元，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預付款項

	112. 12. 31	111. 12. 31
預付貨款	\$43,776	\$31,585
預付保險費	12,306	750
其他預付款	29,055	2,322
留抵稅額	16,368	—
合 計	<u>\$101,505</u>	<u>\$34,657</u>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5,521</u>	<u>\$166,081</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01. 01	\$12,823	\$29,361	\$218,922	\$3,523	\$11,483	\$21,441	\$—	\$297,553
增添	—	—	4,373	6	3,932	13,798	49,238	71,347
處分	—	—	(51,387)	(323)	(142)	—	—	(51,852)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9	—	—	19
112. 12. 31	<u>\$12,823</u>	<u>\$29,361</u>	<u>\$171,908</u>	<u>\$3,206</u>	<u>\$15,292</u>	<u>\$35,239</u>	<u>\$49,238</u>	<u>\$317,067</u>
111. 01. 01	\$12,823	\$19,239	\$258,320	\$3,243	\$7,581	\$8,108	\$326	\$309,640
增添	—	10,122	23,251	400	3,915	13,495	—	51,183
處分	—	—	(62,243)	(120)	(101)	—	—	(62,464)
移轉	—	—	(406)	—	88	(162)	(326)	(806)
111. 12. 31	<u>\$12,823</u>	<u>\$29,361</u>	<u>\$218,922</u>	<u>\$3,523</u>	<u>\$11,483</u>	<u>\$21,441</u>	<u>\$—</u>	<u>\$297,5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	\$4,060	\$113,884	\$2,055	\$5,856	\$5,617	\$—	\$131,472
折舊	—	4,135	38,053	727	3,763	7,173	—	53,851
處分	—	—	(43,424)	(212)	(141)	—	—	(43,777)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
112. 12. 31	<u>\$—</u>	<u>\$8,195</u>	<u>\$108,513</u>	<u>\$2,570</u>	<u>\$9,478</u>	<u>\$12,790</u>	<u>\$—</u>	<u>\$141,546</u>
111. 01. 01	\$—	\$2,736	\$109,697	\$1,611	\$3,359	\$3,338	\$—	\$120,741
折舊	—	1,324	44,434	519	2,581	2,360	—	51,218
處分	—	—	(39,984)	(75)	(84)	—	—	(40,143)
移轉	—	—	(263)	—	—	(81)	—	(344)
111. 12. 31	<u>\$—</u>	<u>\$4,060</u>	<u>\$113,884</u>	<u>\$2,055</u>	<u>\$5,856</u>	<u>\$5,617</u>	<u>\$—</u>	<u>\$131,472</u>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u>\$12,823</u>	<u>\$21,166</u>	<u>\$63,395</u>	<u>\$636</u>	<u>\$5,814</u>	<u>\$22,449</u>	<u>\$49,238</u>	<u>\$175,521</u>
111. 12. 31	<u>\$12,823</u>	<u>\$25,301</u>	<u>\$105,038</u>	<u>\$1,468</u>	<u>\$5,627</u>	<u>\$15,824</u>	<u>\$—</u>	<u>\$166,0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2.01.01	\$116	\$3,103	\$3,219
增添－單獨取得	—	1,910	1,910
除列	—	—	—
112.12.31	<u>\$116</u>	<u>\$5,013</u>	<u>\$5,129</u>
111.01.01	\$116	\$3,103	\$3,219
增添－單獨取得	—	—	—
除列	—	—	—
111.12.31	<u>\$116</u>	<u>\$3,103</u>	<u>\$3,21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01.01	(\$47)	(\$2,147)	(\$2,194)
攤銷	(13)	(1,422)	(1,435)
除列	—	—	—
112.12.31	<u>(\$60)</u>	<u>(\$3,569)</u>	<u>(\$3,629)</u>
111.01.01	(\$35)	(\$1,026)	(\$1,061)
攤銷	(12)	(1,121)	(1,133)
除列	—	—	—
111.12.31	<u>(\$47)</u>	<u>(\$2,147)</u>	<u>(\$2,19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56</u>	<u>\$1,444</u>	<u>\$1,500</u>
111.12.31	<u>\$69</u>	<u>\$956</u>	<u>\$1,02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357</u>	<u>\$—</u>
營業費用	<u>\$1,078</u>	<u>\$1,133</u>

6.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444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20,281	—
合計	<u>\$273,725</u>	<u>\$20,000</u>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利率區間	2.10%~3.13%	3.15%
到期日	113. 01~113. 06	112. 0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7,398仟元及105,000仟元。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550	\$28,760
擔保銀行借款	285,058	121,218
合 計	392,608	149,9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200)	(60,267)
淨 額	<u>\$307,408</u>	<u>\$89,711</u>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利率區間	0.50%~3.15%	2.35%~3.15%
到期日	113. 06~118. 01	112. 06~118. 01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19仟元及5,347仟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0,000仟元及2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000仟股及25,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6月增加發行3,500仟股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29,000仟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80,500	\$93,000
員工認股權	9,216	2,926
合 計	<u>\$189,716</u>	<u>\$95,92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6月0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9,555	\$12,535		
特別盈餘公積(註)	\$9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58,000</u>	<u>\$51,000</u>	<u>\$2.00</u>	<u>\$2.00</u>

註：民國112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113年0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100	5	說明A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900	5	說明A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及三年)之不同，可按50%及50%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6.14	3.50	0.00	0.96	11.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5.98	4.00	0.00	1.00	11.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20	23.80	5.00	0.00	1.12	11.97

(2)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00	\$18			
本期給與	900	\$20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30)	—			
期末流通在外	1,970	\$17.79	\$17.79	3.99年	
期末可執行	—	—			

111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100	\$18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100	\$18	\$18	4.42年	
期末可執行	—	—			

(3)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6,290仟元及2,926仟元。

1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環境工程	\$1,353,687	\$872,438
廢棄物處理	96,203	100,036
其他	11,938	10,846
合 計	\$1,461,828	\$983,320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70	\$170
提供勞務	\$1,461,758	983,150
合 計	\$1,461,828	\$983,320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於某一時點	\$108,141	\$110,88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353,687	872,438
合 計	\$1,461,828	\$983,320

(2)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環境工程	\$1,089,605	\$421,964	\$733,49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089,605	\$421,964	\$733,491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環境工程	\$26,225	\$13,453	\$10,896

合約資產/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環境工程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發票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本集團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925,745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3年至118年完工；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22,658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2年至116年完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84,323仟元及84,277仟元，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故未有預期信用損失而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5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房屋及建築	\$14,015	\$3,807
運輸設備	13,045	3,005
合 計	\$27,060	\$6,812

(b) 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27,236	\$6,886
流 動	\$13,349	\$4,162
非 流 動	\$13,887	\$2,724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7,783	\$1,808
機器設備	—	142
運輸設備	5,260	2,559
合 計	\$13,043	\$4,509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4,927	\$19,82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477仟元及24,463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732	55,064	\$148,796	\$105,888	44,249	\$150,137
勞健保費用	\$9,691	4,200	\$13,891	\$8,191	3,219	\$11,410
退休金費用	\$4,726	1,893	\$6,619	\$4,000	1,347	\$5,347
董事酬金	\$—	3,987	\$3,987	\$—	4,958	\$4,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64	3,868	\$8,332	\$4,322	1,959	\$6,281
折舊費用	\$52,112	14,782	\$66,894	\$49,782	5,945	\$55,727
攤銷費用	\$357	1,078	\$1,435	\$—	1,133	\$1,13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17仟元及3,710仟元；民國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25仟元及4,958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817仟元及3,72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3,817仟元及3,710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0仟元及16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113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025仟元及3,350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5,025仟元及4,958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0仟元及1,608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112年度之損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90	\$320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348	\$—
政府補助款	867	87
其他收入—其他	99	267
合 計	\$1,314	\$35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8)	(\$12,23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	(189)
什項支出	—	(1)
合 計	(\$7,063)	(\$12,427)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之利息	(\$9,858)	(\$14,4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9)	(185)
合 計	(\$10,467)	(\$14,587)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779	\$33,0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6)	(1,405)
所得稅費用	\$24,115	\$32,1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16)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932	\$31,50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	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	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4,115	\$32,160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371	\$116	\$—	\$48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1,033	(524)	—	509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	(41)	—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	—	6	22
保固負債準備	—	701	—	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554	—	1,5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6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21			\$3,2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1			\$3,2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71	\$—	\$371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	1,033	—	1,033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6	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5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	--------------------------------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95,546	\$125,3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269	25,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50</u>	<u>\$4.92</u>
(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95,546	\$125,3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269	25,5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61	249
員工認股權(仟股)	1,476	9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8,906</u>	<u>26,7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31</u>	<u>\$4.6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士德)	其他關係人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基士德環科)	其他關係人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基士德環科	\$1,017	\$—
基士德	—	49,109
合 計	<u>\$1,017</u>	<u>\$49,10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收貨後付款。

2. 向關係人借款

112年度：無此情事。

	111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本年度利息 支出總額	期末 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人員	<u>\$45,500</u>	<u>\$—</u>	1.00%	<u>\$147</u>	<u>\$—</u>

3.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資產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	運輸設備	<u>\$286</u>	<u>\$283</u>

111年度：無此情事。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設定。

4. 其他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 12. 31	111. 12. 31
短期員工福利	\$17,542	\$20,352
股份基礎給付	1,597	984
合 計	<u>\$19,139</u>	<u>\$21,336</u>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建造合約-在建工程	\$215,396	\$128,203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744	48,362	短、長期借款/履約保證金
土地	2,233	8,82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25	15,22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4,268	48,474	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
運輸設備	—	167	其他應付款
存出保證金	—	8,000	其他應付款
合 計	<u>\$473,166</u>	<u>\$257,257</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採購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234,692仟元，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131,835仟元。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承攬工程案，由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工程履約保證金額為279,099仟元。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承攬工程案，由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預付款履約保證金額為543,800仟元。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47,815仟元，係供履約保證使用，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由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所執行之經濟部前瞻環境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計畫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9,0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7,865	\$170,052
應收款項	84,326	84,382
其他應收款	1,704	8,4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056	48,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3,846	50,842
合 計	<u>\$615,797</u>	<u>\$362,053</u>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 725	\$20, 000
應付款項	602, 693	250, 4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2, 608	149, 978
租賃負債	27, 236	6, 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1, 457
合 計	<u>\$1, 296, 262</u>	<u>\$428, 75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0)仟元及4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368,042	286,240	30,655	19	\$684,956
應付款項	\$602,693	—	—	—	\$602,693
租賃負債	\$13,827	14,088	—	—	\$27,915
111.12.31					
借款	\$83,502	67,629	25,136	256	\$176,523
應付款項	\$250,429	—	—	—	\$250,429
租賃負債	\$4,275	2,354	440	—	\$7,06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0,000	\$149,978	\$6,886	\$1,457	\$178,321
現金流量	253,725	242,630	(13,550)	(1,457)	481,348
非現金流量	—	—	33,900	—	33,900
112.12.31	\$273,725	\$392,608	\$27,236	\$—	\$693,569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63,300	\$146,178	\$4,942	\$—	\$314,420
現金流量	(143,300)	3,800	(4,635)	1,457	(142,678)
非現金流量	—	—	6,579	—	6,579
111.12.31	\$20,000	\$149,978	\$6,886	\$1,457	\$178,321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 戶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銷貨 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 百分比(%)
A客戶	\$626, 217	43%	\$625, 099	64%
B客戶	342, 523	24%	不適用(註)	不適用
C客戶	179, 851	12%	不適用(註)	不適用

註：收入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3,163	\$3,163	100,000 股	100.00%	\$3,252	\$203	\$20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

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環保設備、環保 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 服務等業務	\$3,101 (USD 98,000元)	(註1)	\$3,101 (USD 98,000元)	—	—	\$3,101 (USD 98,000元)	\$220	100.00%	\$220	\$3,20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3,101 (USD 98,000元)				\$3,101 (USD 98,000元)				\$413,123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依本公司淨值0.0%為上限計算。

附錄 B、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附 註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3,651	11		短期借款	(四)/(六).7	\$273,725	13	\$20,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2&13	1,089,214	53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26,225	1	13,45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13	84,326	4		應付帳款	(四)	449,607	22	105,36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00	-		其他應付款	(四)	151,793	8	145,063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5,687	1	33,018	3
130x	存貨	(四)	823	-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541	-	5,164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3	101,166	5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3,349	1	4,1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238,056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	85,200	4	60,2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42	1		其他流動負債		1,571	-	1,3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4,883	86		流動負債合計		1,029,698	50	387,858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3,252	-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8	307,408	15	89,71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175,382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506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7,06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40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50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3,887	1	2,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3,2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7,72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841	16	93,89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195	14		負債總計		1,354,539	66	481,750	48
						權益	(四)/(六).10&11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90,000	14	255,000	26
						資本公積		189,716	10	95,926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817	1	8,282	1
						未分配盈餘		188,096	9	156,085	15
						保留盈餘合計		208,913	10	164,367	16
						其他權益		(90)	-	(67)	-
						權益總計		688,539	34	515,226	52
1xxx	資產總計		\$2,043,0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3,078	100	\$996,976	100

(請參閱細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1,456,945	100	\$983,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14&15/(七)	(1,203,856)	(83)	(708,029)	(72)
5900	營業毛利		253,089	17	275,29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9&11&13&14&15/(七)				
6100	推銷費用		(9,759)	(1)	-	-
6200	管理費用		(88,936)	(6)	(76,8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99)	(1)	(14,596)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694)	(8)	(91,435)	(9)
6900	營業利益		134,395	9	183,85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1,283	-	320	-
7010	其他收入		1,310	-	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3)	-	(12,427)	(1)
7050	財務成本		(10,467)	(1)	(14,58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4	203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4)	(1)	(26,342)	(3)
7900	稅前淨利		119,661	8	157,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24,115)	(1)	(32,16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200	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7	6	-	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	(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23	7	\$125,287	13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0		\$4.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1		\$4.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55,000	\$93,000	\$4,601	\$34,412	\$-	\$387,013
B1	1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1	(3,681)	-	-
D1	1111年度淨利	-	-	-	125,354	-	125,354
D3	1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	(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354	(67)	125,2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26	-	-	-	2,92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B1	112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35	(12,53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000)	-	(51,000)
D1	1122年度淨利	-	-	-	95,546	-	95,546
D3	112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6	(23)	95,523
E1	現金增資	35,000	87,500	-	-	-	12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90	-	-	-	6,2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188,096	(\$90)	\$688,539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3)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07)	(47,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	10,084
A20100	折舊費用	66,883	55,727	取得無形資產	(1,910)	-
A20200	攤銷費用	1,435	1,1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9,682)	-
A20900	利息費用	10,467	14,5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83)	(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66)	(11,0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0	2,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758)	99,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03)	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8	12,23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667,250)	311,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56	(26,488)	短期借款增加	253,72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03	(8,403)	短期借款減少	-	(143,3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24	舉借長期借款	327,787	160,000
A31200	存貨	(3)	3,218	償還長期借款	(85,157)	(156,200)
A31230	預付款項	(66,509)	(3,219)	租賃本金償還	(13,550)	(4,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9)	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45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772	2,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57)	-
A32130	應付票據	-	(8,002)	發放現金股利	(51,000)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1,504)	現金增資	122,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44,241	(273,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2,848	(142,6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99)	16,460			
A32200	負債準備	883	3,9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0)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出)入	(199,511)	136,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3	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48)	(14,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7,862	68,6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52)	(9,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89	99,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228)	11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651	\$167,7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2年11月09日，地址為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主要係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廢棄物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工程技術顧問業等。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6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10年)	有限(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環境工程

本公司提供勞務主要係從事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環境工程合約之污染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本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場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本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環境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環境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來自與客戶簽訂環境工程合約，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25, 107	\$165, 968
支票存款	544	1, 821
合 計	<u>\$225, 651</u>	<u>\$167, 789</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84, 326	\$84, 3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4, 326</u>	<u>\$84, 38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4,326仟元及84,382仟元，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預付款項

	112. 12. 31	111. 12. 31
預付貨款	\$43, 776	\$31, 585
預付保險費	12, 306	750
其他預付款	28, 716	2, 322
留抵稅額	16, 368	—
合 計	<u>\$101, 166</u>	<u>\$34, 657</u>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252	100.00%	\$3, 078	100.00%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0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3</u>	<u>(\$2)</u>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或民國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175,382						\$166,08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 01. 01	\$12,823	\$29,361	\$218,922	\$3,523	\$11,483	\$21,441	\$—	\$297,553
增添	—	—	4,373	6	3,811	13,798	49,238	71,226
處分	—	—	(51,387)	(323)	(142)	—	—	(51,852)
移轉	—	—	—	—	—	—	—	—
112. 12. 31	<u>\$12,823</u>	<u>\$29,361</u>	<u>\$171,908</u>	<u>\$3,206</u>	<u>\$15,152</u>	<u>\$35,239</u>	<u>\$49,238</u>	<u>\$316,927</u>
111. 01. 01	\$12,823	\$19,239	\$258,320	\$3,243	\$7,581	\$8,108	\$326	\$309,640
增添	—	10,122	23,251	400	3,915	13,495	—	51,183
處分	—	—	(62,243)	(120)	(101)	—	—	(62,464)
移轉	—	—	(406)	—	88	(162)	(326)	(806)
111. 12. 31	<u>\$12,823</u>	<u>\$29,361</u>	<u>\$218,922</u>	<u>\$3,523</u>	<u>\$11,483</u>	<u>\$21,441</u>	<u>\$—</u>	<u>\$297,5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01. 01	\$—	\$4,060	\$113,884	\$2,055	\$5,856	\$5,617	\$—	\$131,472
折舊	—	4,135	38,053	727	3,762	7,173	—	53,850
處分	—	—	(43,424)	(212)	(141)	—	—	(43,777)
移轉	—	—	—	—	—	—	—	—
112. 12. 31	<u>\$—</u>	<u>\$8,195</u>	<u>\$108,513</u>	<u>\$2,570</u>	<u>\$9,477</u>	<u>\$12,790</u>	<u>\$—</u>	<u>\$141,545</u>
111. 01. 01	\$—	\$2,736	\$109,697	\$1,611	\$3,359	\$3,338	\$—	\$120,741
折舊	—	1,324	44,434	519	2,581	2,360	—	51,218
處分	—	—	(39,984)	(75)	(84)	—	—	(40,143)
移轉	—	—	(263)	—	—	(81)	—	(344)
111. 12. 31	<u>\$—</u>	<u>\$4,060</u>	<u>\$113,884</u>	<u>\$2,055</u>	<u>\$5,856</u>	<u>\$5,617</u>	<u>\$—</u>	<u>\$131,472</u>
<u>淨帳面金額：</u>								
112. 12. 31	<u>\$12,823</u>	<u>\$21,166</u>	<u>\$63,395</u>	<u>\$636</u>	<u>\$5,675</u>	<u>\$22,449</u>	<u>\$49,238</u>	<u>\$175,382</u>
111. 12. 31	<u>\$12,823</u>	<u>\$25,301</u>	<u>\$105,038</u>	<u>\$1,468</u>	<u>\$5,627</u>	<u>\$15,824</u>	<u>\$—</u>	<u>\$166,0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12. 01. 01	\$116	\$3,103	\$3,219
增添—單獨取得	—	1,910	1,910
除列	—	—	—
112. 12. 31	<u>\$116</u>	<u>\$5,013</u>	<u>\$5,129</u>
111. 01. 01	\$116	\$3,103	\$3,219
增添—單獨取得	—	—	—
除列	—	—	—
111. 12. 31	<u>\$116</u>	<u>\$3,103</u>	<u>\$3,219</u>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 01. 01	(\$47)	(\$2, 147)	(\$2, 194)
攤銷	(13)	(1, 422)	(1, 435)
除列	—	—	—
112. 12. 31	(\$60)	(\$3, 569)	(\$3, 629)
111. 01. 01	(\$35)	(\$1, 026)	(\$1, 061)
攤銷	(12)	(1, 121)	(1, 133)
除列	—	—	—
111. 12. 31	(\$47)	(\$2, 147)	(\$2, 194)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56	\$1, 444	\$1, 500
111. 12. 31	\$69	\$956	\$1, 02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357	\$—
營業費用	\$1, 078	\$1, 133

7.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 444	\$20, 000
擔保銀行借款	220, 281	—
合 計	\$273, 725	\$20, 000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利率區間	2. 10%~3. 13%	3. 15%
到期日	113. 01~113. 06	112. 0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7, 398仟元及105, 000仟元。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 550	\$28, 760
擔保銀行借款	285, 058	121, 218
合 計	392, 608	149, 9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 200)	(60, 267)
淨 額	\$307, 408	\$89, 711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利率區間	0. 50%~3. 15%	2. 35%~3. 15%
到期日	113. 06~118. 01	112. 06~118. 01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19仟元及5,347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0,000仟元及2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000仟股及25,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6月增加發行3,500仟股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29,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 12. 31	111. 12. 31
發行溢價	\$180, 500	\$93, 000
員工認股權	9, 216	2, 926
合 計	\$189, 716	\$95, 92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6月0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9,555	\$12,535		
特別盈餘公積(註)	\$9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000	\$51,000	\$2.00	\$2.00

註：民國112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113年0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100	5	說明A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900	5	說明A

-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及三年)之不同，可按50%及50%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6.14	3.50	0.00	0.96	11.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5.98	4.00	0.00	1.00	11.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20	23.80	5.00	0.00	1.12	11.97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00	\$18			
本期給與	900	\$20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30)	—			
期末流通在外	<u>1,970</u>	\$17.79	\$17.79	3.99年	
期末可執行	<u>—</u>	—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100	\$18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00</u>	\$18	\$18	4.42年	
期末可執行	<u>—</u>	—			

(3)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6,290仟元及2,926仟元。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環境工程	\$1,350,497	\$872,438
廢棄物處理	96,203	100,036
其他	10,245	10,846
合 計	<u>\$1,456,945</u>	<u>\$983,320</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70	\$170
提供勞務	1,456,875	983,150
合 計	<u>\$1,456,945</u>	<u>\$983,320</u>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6,448	\$110,88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350,497	872,438
合 計	<u>\$1,456,945</u>	<u>\$983,320</u>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01. 01
環境工程	\$1,089,214	\$421,964	\$733,49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089,214</u>	<u>\$421,964</u>	<u>\$733,491</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01. 01
環境工程	<u>\$26,225</u>	<u>\$13,453</u>	<u>\$10,896</u>

合約資產/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環境工程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發票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本公司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901,954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3年至118年完工；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22,658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2年至116年完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預期信用減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84,323仟元及84,277仟元，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故未有預期信用損失而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14.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5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房屋及建築	\$14,015	\$3,807
運輸設備	13,045	3,005
合 計	<u>\$27,060</u>	<u>\$6,812</u>

(b) 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u>\$27,236</u>	<u>\$6,886</u>
流 動	\$13,349	\$4,162
非 流 動	\$13,887	\$2,724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16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7,783	\$1,808
機器設備	—	142
運輸設備	5,260	2,559
合 計	<u>\$13,043</u>	<u>\$4,50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4,927</u>	<u>\$19,82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477仟元及24,463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709	54,448	\$148,157	\$105,888	44,249	\$150,137
勞健保費用	\$9,691	4,179	\$13,870	\$8,191	3,219	\$11,410
退休金費用	\$4,726	1,893	\$6,619	\$4,000	1,347	\$5,347
董事酬金	\$—	3,987	\$3,987	\$—	4,958	\$4,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64	3,864	\$8,328	\$4,322	1,959	\$6,281
折舊費用	\$52,112	14,781	\$66,893	\$49,782	5,945	\$55,727
攤銷費用	\$357	1,078	\$1,435	\$—	1,133	\$1,133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6人及19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17仟元及3,710仟元；民國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25仟元及4,958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817仟元及3,72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3,817仟元及3,710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0仟元及16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113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025仟元及3,350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5,025仟元及4,958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0仟元及1,608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112年度之損益。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83	\$320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348	\$—
政府補助款	867	87
其他收入—其他	95	267
合 計	\$1,310	\$35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8)	(\$12,23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	(189)
什項支出	—	(1)
合 計	(\$7,063)	(\$12,427)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之利息	(\$9,858)	(\$14,4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9)	(185)
合 計	(\$10,467)	(\$14,587)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779	\$33,0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6)	(1,405)
所得稅費用	<u>\$24,115</u>	<u>\$32,1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u>	<u>(\$1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932	\$31,50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	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	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115</u>	<u>\$32,160</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371	\$116	\$—	\$48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1,033	(524)	—	509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	(41)	—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	—	6	22
保固負債準備	—	701	—	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554	—	1,5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06</u>	<u>\$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21</u>			<u>\$3,2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21</u>			<u>\$3,2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40)</u>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71	\$—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	1,033	—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05</u>	<u>\$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1,4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1,4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5,546	\$125,3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269</u>	<u>25,5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50</u>	<u>\$4.9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5,546	\$125,3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269</u>	<u>25,500</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1	249
員工認股權(仟股)	<u>1,476</u>	<u>980</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8,906</u>	<u>26,7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31</u>	<u>\$4.6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士德)	其他關係人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基士德環科)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基士德環科	\$1,017	\$—
基士德	—	49,109
合 計	\$1,017	\$49,10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收貨後付款。

2.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情形如下：

112年度：無此情事。

	111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人員	\$45,500	\$—	1.00%	\$147	\$—

3.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資產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	運輸設備	\$286	\$283

111年度：無此情事。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設定。

4. 其他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 12. 31	111. 12. 31
短期員工福利	\$17,542	\$20,352
股份基礎給付	1,597	984
合 計	<u>\$19,139</u>	<u>\$21,336</u>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 12. 31	111. 12. 31	
建造合約-在建工程	\$215,396	\$128,203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744	48,362	短、長期借款/履約保證金
土地	2,233	8,82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25	15,22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4,268	48,474	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
運輸設備	—	167	其他應付款
存出保證金	—	8,000	其他應付款
合 計	<u>\$473,166</u>	<u>\$257,257</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採購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234,692仟元，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131,835仟元。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金額為279,099仟元。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提供預付款履約保證金額為543,800仟元。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47,815仟元，係供履約保證使用，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所執行之經濟部前瞻環境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計畫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為9,0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4,392	\$166,974
應收款項	84,326	84,382
其他應收款	1,500	8,4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056	48,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3,846	50,842
合 計	<u>\$612,120</u>	<u>\$358,975</u>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 725	\$20, 000
應付款項	601, 400	250, 4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2, 608	149, 978
租賃負債	27, 236	6, 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1, 457
合 計	<u>\$1, 294, 969</u>	<u>\$428, 75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4)仟元及4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368,042	286,240	30,655	19	\$684,956
應付款項	\$601,400	—	—	—	\$601,400
租賃負債	\$13,827	14,088	—	—	\$27,915
111.12.31					
借款	\$83,502	67,629	25,136	256	\$176,523
應付款項	\$250,429	—	—	—	\$250,429
租賃負債	\$4,275	2,354	440	—	\$7,06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0,000	\$149,978	\$6,886	\$1,457	\$178,321
現金流量	253,725	242,630	(13,550)	(1,457)	481,348
非現金流量	—	—	33,900	—	33,900
112.12.31	\$273,725	\$392,608	\$27,236	\$—	\$693,569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63,300	\$146,178	\$4,942	\$—	\$314,420
現金流量	(143,300)	3,800	(4,635)	1,457	(142,678)
非現金流量	—	—	6,579	—	6,579
111.12.31	\$20,000	\$149,978	\$6,886	\$1,457	\$178,321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3,163	\$3,163	100,000 股	100.00%	\$3,252	\$203	\$20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環保設備、環 保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 諮詢服務等業務	\$3,101 (USD 98,000元)	(註1)	\$3,101 (USD 98,000元)	—	—	\$3,101 (USD 98,000元)	\$220	100.00%	\$220	\$3,2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3,101 (USD 98,000元)	\$3,101 (USD 98,000元)	\$413,123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投資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依本公司淨值60%為上限計算。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原宏



